



禮志四之四第十三

魏書二百八

世宗永平四年冬十二月真外將軍兼尚書  
令史陳終德有祖母之喪欲服齊衰三年以無  
世爵之重不可陵諸父若下同衆孫恐違後祖  
之義請求詳正國子博士孫景邕劉懷義封軌  
高緯太學博士袁昇四門博士陽寧居等議嫡  
孫後祖持重三年不爲品庶生二終德宜先諸  
父太常卿劉芳議案喪服乃士之正禮含有天  
子諸侯卿大夫之事其中時復下同庶人者皆

別標顯至如傳重自士以上古者卿士咸多世位又士以上乃有宗廟世儒多云嫡孫傳重下通庶人以為差謬何以明之禮稽命徵曰天子之元士二廟諸侯之上士亦二廟中下士一廟一廟者祖禰共廟祭法又云庶人無廟既如此分明豈得通於庶人也傳重者主三廟非謂庶人祭於寢也兼累世承嫡方得為嫡子嫡孫耳不爾者不得繼祖也又鄭玄別經云為五世長子服斬也魏晉以來不復行此禮矣祭喪服

經無嫡孫為祖持重三年正文唯有為長子三年嫡孫其傳及注因說嫡孫傳重之義今世既不復為嫡子服斬卑位之嫡孫不陵諸叔而持重則可知也且準終德資階方之於古未登下士庶人在官復無斯禮考之舊典驗之今世則茲範罕行且諸叔見存喪主有寄宜依諸孫服其為允且邕等又議云喪服雖以士為主而必下包庶人何以論之自大夫以下每條標列逮於庶人合而不述比同士制起後疑也唯有庶

人爲國君此則明義我服之輕重不涉於孫祖且受國於曾祖廢疾之祖父亦無重可傳而猶三年不必由世重也夫霜感露濡異識咸感承重主嗣寧甄寢廟嫡孫之制固不同殊又古自卿以下皆不殊承襲末代僭妄不可以語通典是以春秋譏於世卿王制稱大夫不世此明訓也喪服經雖無嫡孫爲祖三年正文而有祖爲嫡孫者豈祖以嫡服已已與庶孫同爲祖服其於義可乎服祖三年此則近世未嘗變也准

官不過二百石已上終始德即古之廟士也假令終德未班朝次苟曰志仁必也斯遂況乃官歷士流當訓章之運而以庶叔之嫌替其嫡重之位未是成人之善也考文議國子所云喪服雖以士爲主而必下包庶人本亦不謂一篇之內全不下同庶人正言嫡孫傳重專士以上此經傳之正文不及庶人明矣戴德喪服變除云父爲長子斬自天子達於士此皆士以上乃有嫡子之明據也且承重者以其將代已爲宗廟主廟

主了不云獲又其證也所引大夫不世者此公  
羊穀梁近儒小道之書至如左氏詩易尚書論  
語皆有典證或是未寤許叔重五經異義云今  
春秋公羊穀梁說卿大夫世位則權并一姓謂  
周尹氏齊崔氏也而古春秋左氏說卿大夫皆  
得世祿傳曰官族易曰食舊德舊德謂食父故  
祿也尚書曰世選介勞予不絕介善詩云惟周  
之二不顯奔世論語曰興滅國繼絕世國謂諸  
侯世謂卿大夫也斯皆正經及論語士以上世

位之明證也士皆世祿也八品者一命斯乃信  
然但觀此據可謂覩其綱未照其目也案晉官  
品令所制九品皆正無從故以第八品準古下  
士今皇朝官令皆有正從若以其員外之資爲  
第十六品也豈得爲正八品之士哉推考古今  
謹如前議景邑等又議喪服正文大夫以上每事  
顯列唯庶人舍而不言此通下之義了然無  
惑且官族者謂世爲其功食舊德者謂德侯者  
世位興滅國繼絕世主謂諸侯卿大夫無罪誅

絕者耳且金貂七珥楊氏四公雖以位相承豈  
得一言世祿乎晉太康中令史殷遂以父祥不及  
所繼求還為祖母三年時政以禮無代父追服  
之文亦無不許三年之制此即晉世之成規也  
尚書邢巒奏依芳議詔曰嫡孫為祖母禮令者  
處士人通行何勞方致疑請也可如國子所議  
延昌二年春偏將軍乙龍虎喪父給假二十  
七日而虎并數箇月詣府求上領軍元珍上言  
案違制律居三年之喪而曰哀求仕是成刑能

虎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依律結刑五歲三  
公郎中崔鴻駁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大祥諸  
儒或言祥月下旬而禫或言二十七月各有其  
義未知何者會聖人之旨龍虎居喪已二十六  
月若依王杜之義便是過禫節吉之月如其依  
鄭立二十七月禫中復可以從御職事禮云祥  
之日鼓素琴然則大祥之後喪事終矣既可以  
從御職事求上何為不可若如府判禫中鼓琴  
復有罪乎求之經律實未允下更祥辨珍又

上言案士虞禮三年之喪基而小祥又基而大祥中月而禫鄭玄云中猶謂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又禮言祥之日鼓素琴鄭云鼓琴者存樂也孔子祥後五日彈琴而不成十日而成笙歌鄭注與鄭志及踰月可以歌皆身自逾月可爲此謂存樂也非所謂樂者使工爲之晉博士許猛解三驗曰案黍離離冬秀之歌小雅曰君子作歌惟以告哀魏詩曰心之憂矣我歌且謠若斯之類豈可謂之金石越於聲音者

之謠徒吹謂之和記曰比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毛謂之樂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者此乃所謂樂也至於素琴以示終生歌以省哀者則非樂矣閒傳云大祥除衰杖而素縞麻衣大祥之服也雜記注云衣黃裳則是禫祭黃者未大吉也檀弓云祥而縞是月禫徒月樂鄭志趙商問鄭玄云祥謂大祥二十五日是月禫謂二十七月非謂上祥之月也徒月而樂許猛釋六徵曰樂者自謂八音克諧之樂也謂在二

十八月工奏金石之樂且而較云大祥之後喪  
事終矣脫如此駭禫復焉施又駭云禫中鼓琴  
復有罪乎然禫則黃裳未大吉也鼓琴存樂在  
禮所許若使工奏八音融然成韻既未從月不  
罪伊何又駭云禫中既得從御職事求上何為  
不可檢龍虎若喪二十六日始是素縞麻衣大  
祥之中何謂禫乎三年沒閏理無可疑麻衣在  
體冒仕求榮寔為大尤罪其焉捨又省依王杜  
禫祥同月人素縞鄭義重凶尚遠而欲速除何忽

如之者哉下府愚且卑鄭為得之何者禮記云吉事  
尚近日凶事尚遠日論語云喪與其具忍厚戚  
而服限三年痛盡終身中月之解雖容二義尚  
遠忘無戚又檢王杜之義起於魏末晉初及越騎  
校尉程猗贊成王肅駭鄭禫二十七月之失為  
六徵三驗上言於晉景帝曰夫禮國之大典北  
民所日用豈可二哉今服禫者各各不同非聖  
世一統之謂鄭玄說二十七月禫甚乖大義臣  
每難鄭失六有徵三有驗初未能破臣難而通



玄說者如猗之意謂鄭義廢矣太康中許猛上言扶鄭釋六禫解三駁以鄭禫二十七月為得猗及王肅為失而傅士宋昌等議猛扶鄭為衷晉武從之王杜之義於是敗矣王杜之義見敗者晉武知其不可行故也而上省同猗而贊王欲虧鄭之成軌竊所未寧更無異義還從前處鴻又駁曰案三年之喪沒閏之義儒生學士猶或病諸龍虎生自戎馬之鄉不蒙稽古之訓數月成年便懼違緩所其本非貪榮求位而欲貴

以義方未可使介也日三年之喪再暮而大祥中月而禫鄭玄以中為閒王杜以為是月之中鄭亦未為必曾經日王杜豈於必乖聖意既諸儒探蹟先聖後賢見有不同晉武後雖從宋昌許猛之駁同鄭禫議然初亦從程猗贊成王杜之言二論得否未可知也聖人大祥之後鼓素琴成笙歌者以喪事既終餘哀之中可以存樂故也而樂府必以干戚羽毛施之金石然後為樂樂必使工為之庶民凡品於祥前鼓琴可無

罪乎律之所防豈必爲貴士亦及凡庶府之此  
義彌不通矣魯人朝祥而暮歌孔子以爲踰月  
則可矣介則大祥之後喪事已終鼓琴笙歌經  
禮所許龍虎欲宿衛皇宮豈欲合刑五歲就如  
鄭義二十七月而禫二十六月十五并布深衣  
素冠縞紕及黃裳練纓以居者此則三年之餘  
哀不在服數之內也衰經則埋之於地杖則棄  
之隱處此非喪事終乎府以大祥之後不爲喪  
事之終何得復言素琴以示終也喪事尚遠日

誠如鄭義龍虎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實員爲  
忽忽於戚之理合在情書便以深衣素縞之時  
而罪同杖經苦由之口於禮憲未允詳之律意  
冒喪求仕謂在斬焉草土之中不謂除衰杖之  
後也又龍虎具列居喪日月無所隱冒府應告  
之以禮遣還終月便幸彼昧識欲加之罪豈是  
遵禮敦風愛民之致乎正如鄭義龍虎罪亦不  
合刑忽忽之失宜科鞭五十

三年七月司空清河王懌第七叔母北海王妃

劉氏薨司徒平原郡開國公高肇兄子太子洗  
馬貞外亡並上言未知出入猶作鼓吹不請  
下禮官議決太學博士封祖胄議喪大記云春  
九月之喪既葬飲酒食肉不與人樂之五月三  
月之喪比葬飲酒食肉不與人樂之世叔母故  
主宗子直云飲酒食肉不言不與人樂之鄭玄  
云義服恩輕以此推之明義服葬容有樂理  
又禮大功言而不議小功議而不及樂言論之  
間尚自不及其於聲作明不得也雖復功德樂

在宜止四門博士蔣雅哲議凡三司之尊開國  
之重其於王服皆有厭絕若尊同體敵雖疏尚  
宜徹樂如或不問子姓之喪非嫡者既殯之後  
義不闕樂國子助教韓神固議闕一可以展耳  
見之適絲竹可以肆遊宴之娛故於樂貴縣有  
哀則廢至若德儉如禮外降有數文物昭旂旗  
之明錫纓馬為行動之響皆列明貴賤非措及樂  
於其間矣謂威儀鼓吹依舊為允兼儀曹郎中  
三房景先駁曰案祖胄議以功德有喪鼓吹不作

雅哲議齊衰卒哭箒鬻管必陳進之輕重理用未  
安聖人推情以制服據服以副心何容拜虞生  
之奠於神宮龍表衰麻而奏樂大燧一移哀情頓  
盡反心以求豈制禮之意也就如所言義服恩  
輕既虞而樂正服一其弁何以爲斷或義服尊正  
服卑如此之比復何品節雅哲所議公子之喪  
非嫡者既殯之後義不闕樂案古雖有尊降不  
見作樂之文未詳此據竟在何典然君之於臣  
本無服體但因恩誠相感致存隱惻是以仲遂卒  
垂笙籥不入智肖在殯杜蕢其明言豈大倫之痛  
既殯而樂乎又神固等所議以爲笳鼓不爲樂  
限鳴鐃以警衆聲笳而清路者所以辨等列明  
貴賤耳雖居哀恤施而不廢粗而言之似如可  
通考諸正典未爲符合案詩云鍾鼓既設鼓鍾  
伐鼗又云於論鼓鍾於樂辟雍言則相連豈  
非樂乎八音之數本無笳名推而類之箒鬻管之  
比豈可以名稱小殊而不爲樂若以王公位重威  
節宜崇鼓吹公給不可私辭者魏絳和戎受金

石之賞鍾公勲茂蒙五熟之賜若審功膺賞君  
命必行豈可陳嘉牢於齊殯之時擊鍾磬於  
祔之後尋究二三未有依據國子職兼文學令  
問所歸宜明據典謨曲盡斟酌率由必衷以辨  
深惑何容總議並申無所析剖更詳得失據典  
正議秘書監國子祭酒孫惠蔚太學博士封祖  
甫等重議司空體服衰麻心懷慘切其於聲樂  
本無作理但以鼓吹公儀致有疑論耳案鼓吹  
之制蓋古之軍聲獻捷之樂不常用也有重位

茂勲乃得備作方之金石準之管絃其為音奏  
雖曰小殊然其大體與樂無異是以禮云鼓無  
當於五聲五聲不得和竊惟今者加台司之  
儀蓋欲兼廣威華若有哀用之無變於吉便是  
一人之年悲樂並用求之禮情於理未盡二公  
雖受之於公用之非私出入聲作亦以娛已今  
既有喪心不在樂筵鼓之事明非欲聞其從寧  
戚之義廢而勿作但禮崇公卿出入之儀至有  
趨以采齊行以肆夏和鑾之聲佩玉之飾有所

以顯槐鼎之至貴豈空輔之爲重今二公地處  
尊親儀殊百辟鼓吹之用無容全去禮有懸而  
不樂今陳之以備威儀不作以示哀痛述理節  
情愚謂爲允詔曰可從國子後議

清河王懌所生母羅太妃薨表求申齊表三年  
詔禮官博議侍中中書監太子少傅崔亮議  
服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母傳曰先君餘  
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  
線緣旣葬去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中也君之

厭不得申其罔極依禮大功據喪服厭降之例  
並無從厭之文今太妃旣捨六宮之稱加太妃  
之號爲封君之母尊崇一國臣下固宜服朞不  
得以王服厭屈而更有降禮有從輕而重義包  
於此太學博士封偉伯等十人議案臣從君服  
降君一等君爲母三年臣則朞今司空以仰厭  
先帝俯就大功臣之從服不容有過但禮文殘  
缺制無正條竊附情理謂宜小功庶君臣之服  
不失其序外降之差頗會禮意清河國郎中

一統志十三  
十三  
令韓子熙議謹案喪服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  
爲其母妻傳曰何以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  
敢過大功也夫以一國之貴子猶見厭況四海之  
尊固無申理頃國王遭太妃憂議者援引斯條  
降王之服尋究義例頗有一途但公之庶昆弟  
或爲士或爲大夫士之卑賤不得仰匹親王正  
以餘厭共同可以奪情相擬然士非列土無臣  
從服今王有臣復不得一準諸士矣議者仍令  
臣從服以朞闇昧所且未曉高趣案不杖章

云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如父母傳曰父母長子  
君服斬妻則小君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所以深釋父卒爲祖服斬者蓋恐君爲祖朞巨  
亦同朞也明臣之後朞由君服斬若由若服斬  
然後朞則君服大功安得亦朞也若依公之庶  
昆弟不云有臣從朞若依爲君之父母則出應  
申三年此之二章殊不相干引彼則須去此引  
此則須去彼終不得兩服功朞渾雜一圖也議  
者見餘尊之厭不得過大功則令王依庶昆弟

見不杖章有爲君之父母便令臣從服以基此  
乃據殘文守一隅恐非先聖之情達禮之喪矣  
且從服之體自有倫貫雖秩微闈寺位卑室老  
未有君服細經裁踰三時臣著疎衰獨涉兩歲  
案禮天子諸侯之大臣唯服君之父母妻長子  
祖父母其餘不服也唯近臣闈寺隨君而服耳  
若大夫之室老君之所服無所不從而降一等  
此三條是從服之通旨較然之明例雖近臣之  
賤不過隨君之服未有君輕而臣服重者也議

者云禮有從輕而重臣之從君義包於此愚謂  
服問所云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直  
是禮記之異獨此一條耳何以知其然案服問  
經云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而大傳  
云從服有六其六曰有從輕而重注曰公子之  
妻爲其皇姑若從輕而重不獨公子之妻者則  
鄭君宜更見流輩廣論所及不應還用服問之  
文以釋大傳之義明從輕而重唯公子之妻臣  
之從君不得包於此矣若復有君爲母大功臣



從服者當云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  
爲母大功臣從服者何爲不備書兩條以杜將  
來之惑而偏著一事彌結今日之疑且臣爲君  
母乃是徒從徒從之體君亡則已妻爲皇姑既  
非徒從雖公子早沒可得制服乎爲君之父  
母妻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蓋以恩輕  
不能追服假令妻在遠方姑沒遙域過墓而後  
聞喪復可不稅服乎若姑亡必不關公子有否  
聞喪則稅不許日月遠近者則與臣之從君聊

自不同矣又案臣服君黨不過五人悉是三年  
其餘不服妻服夫黨可直五人乎君功以降可  
得無服乎臣妻事殊邈然胡越苟欲引之恐非  
通例也愚謂臣有合離二課待決妻無去就一  
黜終身親義既有參差喪服固宜不等故是厭  
之婦可得申其本服君任大功不可過從以君  
所以從麻而齊專屬公子之妻隨輕而重何關  
從服之臣尋理求途儻或在此必以臣妻相率  
未覩其津也子庶誠不能遠探墳籍曲論長智

請以情理校其得失君遭母憂巨創之痛臣之  
爲服從君之義如何君至九月便蕭然而即言  
臣猶暮年仍衰哭於君第創臣而反輕從義而  
反重緣之人情豈曰是哉侍中崔光學洞今古  
達禮之宗頃探幽立義申三年之服雖經典無  
文前儒未辨然推例求上日理亦難奪若巨服  
從暮宜依侍中之論脫君仍九月不得如議者  
之談耳嬴氏焚坑禮經殘缺故今追訪靡據臨  
事多惑愚謂律無正條公少定罪禮闕舊

文定準類以作憲禮有暮同總功而服如  
者蓋以在心實輕於義乃重故也今欲一依喪  
服不可從君九月而服周年如欲降一等兄弟  
之服不可以服君母詳諸二途以取折衷謂宜  
麻布可如齊衰除限則同小功所以然者重其  
衰麻尊君母處其日月隨君降如此衰麻猶  
重不奪君母之嚴日月隨降可塞從輕之責矣  
尚書李平奏以謂禮臣爲君黨妻爲夫黨俱爲  
從服各降君夫一等故君服三年臣服一暮今

司空臣懌自以尊厭之禮奪其罔極之心國臣  
厭所不及當無隨降之理禮記太傅云從輕而  
重鄭玄注亡公子之妻爲其皇姑既舅不厭婦  
明不厭者還應服其本服此則是其例詔曰禮  
有從無服而有服何但從輕而重乎懌今自以  
厭故不得申其過隙也臣古無疑厭之論而  
有從輕之據曷爲不得申其本制也可從尚書  
及景林等議尋詔曰比決清河國臣爲君母服  
有以禮事至重故追一而審之今更無正據不  
背章生條但君服既促而臣服仍遠禮緣人情  
遇厭須變服可還從前判既葬除之

四年春正月丁巳夜世宗崩于式乾殿侍中中  
書監太子少傅崔光侍中領軍將軍于忠與詹  
事主顯中庶子侯剛奉迎肅宗於東宮入自方  
歲門至顯陽殿哭踊久之乃復王顯欲須明乃  
行即位之禮崔光謂顯曰天位不可暫曠何待  
至明顯曰須奏中官光曰帝崩而太子立國之  
常典何須中官令也光與于忠使小黃門曲集

奏置兼官行事於是光兼太尉黃門郎元昭兼  
侍中顯兼吏部尚書中庶子裴雋兼吏部郎中  
書舍人穆弼兼謁者僕射光等請肅宗止哭立  
於東序于忠元昭扶肅宗西面哭十數聲止服  
太子之服太尉光奉策進闕綬肅宗跽受服  
皇帝用袞冕服御太極前殿太尉光等降自西  
階夜直群官於庭中北面稽首稱萬歲

熙平二年十一月乙丑太尉清河王懌表曰臣  
聞自王所尚莫尚於禮於禮之重喪紀斯極世

代必革損益不同遺風餘烈景行終在至如前  
賢往詰商確有異或並證經文而論情別緒或  
各言所見而討事共端雖憲章祖述人自名家  
而論議紛綸理歸群正莫不隨時所宗各為一  
代之典自上達下罔不遵用是使叔孫之儀專  
擅於漢朝王肅之禮獨行於晉世所謂共同軌  
文四海畫一者也至乃折旋俯仰之儀哭泣升  
降之節去來闔巷之容出入閨門之度尚須疇  
諮禮官博訪儒士載之翰帑著在通法辯答乖

殊證據不明即詆訶疵謬糾功成罪此乃簡牒  
成文可具閱而知者也未聞有皇王垂範國無  
一定之章英賢贊治家制異同之式而欲流風  
作則永貽來世比學官雖建庠序未修稽考古  
今莫專其任暨乎宗室喪禮百寮凶事冠服制  
裁日月輕重率令博士一人輕介議之廣陵至恭  
北海王顥同為庶母服恭則治重居廬顥則齊  
碁聖室論親則恭顥俱是帝孫語貴則二人並  
為蕃國不知兩服之證據何經典俄為舛駁莫

有裁正懿王昵戚尚或如斯自茲已降何可紀  
極歷觀漢魏喪禮諸儀卷盈數百或當時名士  
往復成規或一代詞宗較然為則況堂堂四海  
藹藹如林而今喪禮參差始於帝族非所以儀  
刑萬國綴旒四海臣忝官台傳備位喉唇不能  
秉國之鈞致斯爽缺具瞻所誦無所逃罪謹略  
舉恭顥二國不同之狀以明喪紀乖異之失乞  
集公卿樞納內外儒學博議定制班行天下使  
禮無異準得失有歸并因事而廣永為條例庶

塵岳沾河微酬万靈太后令曰禮者爲政之本何得不同如此可依表定議事在張晉慧傳神龜元年九月尼高皇太后崩於瑤光寺肅宗詔曰崇憲皇太后德協坤儀徵符月昃方融壹化奄至崩殂朕幼集荼蓼夙憑德訓及翁越定難是賴謨謀夫禮公情制義循事立可特爲齊衰三月以申追仰之心有司奏案舊事皇太后崩儀自復魄斂葬百官哭臨其禮甚多今尼太后既存委俗尊憑居道法凶事簡速不依配極

之典庭局狹隘非容百官之位但昔逕奉梓成君臣終始情禮理無廢絕輒準故式立儀如別內外群官權改常服單衣邪巾奉送至墓列位哭拜事訖而除止在京師更不宣下詔可十一月侍中國子祭酒儀同三司崔光上言被臺祠部曹符文昭皇太后改葬議至尊皇太后群臣服制輕重四門博士劉季明議云案喪服記雖云改葬總文無指據至於注解乖異不同馬融王肅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鄭及三重然而

後來諸儒符融者多與玄者少今請依馬王諸  
儒之議至尊宜服總案記外宗為君夫人猶內  
宗鄭注云為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親服至  
尊也今皇太后雖上奉宗廟下臨朝臣至於為  
姑不得過朞計應無服其清河汝南二王母服  
三年亦宜有總自餘王公百官為君之母妻唯  
朞而已並應不服又太常博士鄭六議云謹檢  
喪服并中代雜論記云改葬總鄭注臣為君子  
為父妻為夫親見屍柩不可以無服故服總三  
年者總則朞已下無服竊謂鄭氏得服總之日  
謬三日之言如臣所見請依康成之服總既葬  
而除愚以為允詔可

二年正月二日元會高陽王雍以靈太后臨朝  
太上太后喪制未畢欲罷百戲絲竹之樂清河  
王懌以為萬國慶集天子臨享宜應備設太后  
訪之於侍中崔光光從雍所執懌謂光曰宜以  
經典為證光據禮記縞冠玄武子姓之冠父母  
有重喪子不純吉安定公親為外祖又有師恩

太后不許公除衰麻在體正月朔日還家哭臨  
至尊輿駕奉慰記云朋友之墓有宿草焉而不  
哭是則朋友有暮年之哀子貢云夫子喪顏淵  
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顏淵之喪饋練肉  
夫子受之彈琴而後食之若子之哀則容一暮  
不舉樂也孔子既大練五日彈琴父母之喪也  
由是觀夫若喪父而無服心喪三年由此而  
制雖古義難追比來發詔每言師祖之尊是則  
一暮之內猶有

何喪服聲之所聞

子不舉樂今太后更無別宮所居嘉福云太極  
不為大遠鼓鍾于宮聲聞于外況在內密邇也  
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智惇  
子喪未葬杜預所以諫晉平公也今相國雖已  
安厝裁三月爾陵墳未乾懌以理證為然乃從  
雍議

孝靜武定五年正月齊獻武王薨時秘凶問六  
日孝靜皇帝舉哀於太極東堂服齊衰三月及  
將窆中練齊文襄王請自發喪之月帝使侍中



陸子彰舉詔三往敦喻王固執詔不許乃從  
薨月

太祖天賜三年十月占授著作郎王宜弟造兵  
法

高宗和平三年十二月因歲除大儺之禮遂燿  
兵示武更爲制令步兵陳於南騎士陳於北各  
擊鐘鼓以爲節度其兵衣青赤黃黑別爲  
部隊楯稍矛戟相次周回轉易以相赴就有飛  
龍騰蛇之變爲函箱魚鱗四門之陳凡十餘法

踞起前却莫不應節陳畢南北二軍皆鳴鼓角  
衆盡大譟各令騎將六人去來挑戰步兵更進  
退以相拒擊南敗北捷以爲盛觀自後踵以  
爲常

高祖太和十九年五月甲午冠皇太子恂於廟  
丙申高祖臨光極堂太子入見帝親詔之事在  
恂傳六月高祖臨光極堂引見群官詔曰比冠  
子恂禮有所闕當思往失更順將來禮古今殊  
制三代異章近冠恂之禮有三失一朕與諸儒

同誤二諸儒違朕故令有三誤今中原北建百  
禮惟新而有此三失殊以愧歎春秋襄公將至  
衛以同姓之國問其季幾而行冠禮古者皆灌  
地降神或有作樂以迎神胙失作樂至廟庭朕  
以意而行拜禮雖不得降神於理猶差完司馬  
彪云漢帝有四冠一緇布二進賢三武弁四通  
天冠朕見家語冠頌篇四加冠公也家語雖非  
正經孔子之言與經何異諸儒忽司馬彪志致  
使天子之子而行士冠禮此朝廷之失冠禮朕  
以為有賓諸儒皆以為無賓朕既從之復令有  
失孔所云斐然成章其斯之謂太子太傅穆亮  
等拜謝高祖曰昔裴頠作冠儀不知有四裴頠  
尚不知卿等復何愧

正光元年秋肅宗加元服時年十一既冠拜太  
廟大赦改元官有其注

輿服之制秦漢已降損益可知矣魏氏居百王  
之末接分崩之後典禮之用故有闕焉太祖世  
所制車輦雖參采古式多違舊章人案而書之

以存一代之迹

乘輿輦輅龍輶十六四衡轂朱班繡輪有雕虬  
文虎盤螭之飾龍首銜扼鸞爵立衡圓蓋華蟲  
金雞樹羽蛟龍游蘇建太常十有二旂畫日月  
升龍郊天祭廟則乘之

乾象輦羽葆圓蓋華蟲金雞樹羽二十八宿天  
階雲罽山林雲氣仙聖賢明忠孝節義遊龍飛  
鳳朱雀玄武白虎青龍奇禽異獸可以為飾者  
皆亦圖焉大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后助祭郊廟則  
乘之

大樓輦輶十二加以玉飾衡輪雕綵與輦輅同  
駕牛十二

小樓輦輶八衡輪色數與大樓輦同駕牛十二  
天子太皇太后皇太后郊廟亦乘之

象輦左右鳳凰白馬仙人前却飛行駕二象羽  
葆流蘇龍旂旒麾其飾與乾象同大皇太后皇  
太后助祭郊廟之副乘也

馬輦重級其飾皆如之績漆直輶六左右駢駕

天子籍田小祀時則乘之

卧輦其飾皆如之丹漆駕六馬

遊觀輦其飾亦如之駕馬十五匹皆白馬朱髦

尾天子法駕行幸巡狩小祀時則乘之

七寶旃檀刻鏤輦金薄噀起

馬輦天子三駕所乘或為副乘

緇漆蜀馬車金薄華蟲隱起

輶軒駕駟金銀隱起出挽解合

步挽天子小駕遊宴所乘亦為副乘

金根車羽葆旒畫輶首綵軒交落左右駢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助祭郊廟籍田先蠶則

乘之長公主大貴公主封君諸王妃皆得乘但

右駢而已太祖初皇太子皇子皆鸞輅立乘畫

輶龍首朱輪繡轂綵蓋朱裏龍旂九旒畫雲棲

皇子封則賜之皆駕駟又有輶車緇漆紫幟朱

裏駕一馬為副乘

公安車緇漆紫蓋朱裏畫輶朱雀青龍白虎龍

旂八旒駕三馬輶車與王同

侯車與公同七旂紫蓋青裏駕二馬副車亦如之

子車緇漆草蟲文六旂皂蓋青裏駕一馬副車亦如之闕及公侯子陪列郊天則乘之宗廟小祀乘輅軒而已至高祖太和中詔儀曹令李韶監造車輅一遵古式焉

太祖天興二年命禮官摺採古事制三駕鹵簿一曰大駕設五輅建太常屬車八十一乘平城令代尹司隸校尉丞相奉引太尉陪乘太僕御從

輕車介士二千乘方騎黑麗廐行前驅皮車闐戟

芝蓋雲罕指南後殿豹尾鳴葭唱上下作鼓吹

軍戎大祠則設之二曰法駕屬車三十一乘平

城令代尹太尉奉引侍中陪乘奉車都尉御巡

狩小祠則設之三曰小駕屬車十二乘平城令

太僕奉引常侍陪乘奉車郎御遊宴離宮則

設之二至郊天地四節祠五帝或公卿行市唯四

月郊天帝常親行樂加鍾懸以為迎送之節焉

天賜二年初改大駕魚麗廐行更為方輿函籟

列步騎內外為四重列櫛建旌通門四達五色  
車旗各處其方諸王道從在鉞騎內公在幢內  
侯在步稍內子在刀楯內五品朝臣使列乘輿  
前兩廂官卑者先引王公侯子車旒麾蓋信  
幡及散官構服一皆純黑

肅宗熙平元年六月中侍中劉騰等奏中宮僕  
刺列車輿朽敗自昔舊都禮物頗異遷京邑來  
未復更造請集禮官以裁其制靈太后令曰付  
尚書量議太常卿穆紹少卿元端博士鄭六劉

臺龍等議案周禮王后之五輅重翟錫面朱總  
厭翟勒面績總安車彫面駑馬總皆有容蓋翟車  
貝面組織有握輦車組織輓有翬羽蓋重翟后從  
王祭祀所乘厭翟后從王賓饗諸侯所乘安車  
后朝見於王所乘翟車后出桑則乘輦車后宮  
中所乘謹以周禮聖制不刊之典其禮文充備  
孔子云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以其法不  
可喻以此言之後王輿服典章多放周式雖文  
質時變輿名宜存彫飾雖異理無全捨當今聖

后賜朝親覽見庶政輿駕之式宜備典禮巨等學  
缺通經叨參議末輒率短見宜準周禮備造五  
輅彫飾之制隨時增減太學博士王延業議案  
周禮工后有五輅重翟以從王祠厭翟以從王  
饗賓賓客安車以朝見于王翟車以親桑蠶車宮  
中所乘又漢輿服志云秦并天下閱三代之禮  
或曰船瑞山車金根之色般人以為大輅於是  
始皇作金根之車漢承秦制御為乘輿太  
后皇太后后皆御金根車加交絡帷裳非法駕則

乘此為副輅車雲樞文畫輅黃金塗五末蓋瓜在  
右駢駕三馬阮謚禮圖并載秦漢已來輿服亦  
云金根輅皇后法駕乘之以禮婚見廟乘輅后  
法駕乘之以親桑安車后小駕乘之以助祭山  
輅車后行則乘之紺罽輅車后小行則乘之以  
美公主邑君王妃公侯夫人入閣輿后出入閣  
宮中小遊則乘之晉先朝禮儀注皇后乘雲母安  
車駕六馱案周秦漢晉輿儀式互見圖書雖  
名號小異其大較略相依擬金根車雖起自秦

定即殷之遺制今之乘輿五輅是其象也華飾  
典麗容觀莊美司馬彪以為孔子所謂乘殷之  
輅即此之謂也案阮氏圖桑車亦飾以雲母晉  
之雲母車即是一與周之翟車其用正同安車  
既名同周制又用同重翟山輅車案圖飾之以  
紫緞屬輅車雖制用異於厭翟而實同用於今  
人閭輿與輦其用又同案圖今之黑漆畫扇輦  
與周之蒼車其形相似竊以為秦滅周制百事  
物革官名執式莫不殊異漢魏因循繼踵以舊

雖時有損益而莫能反古良由去聖久遠  
殊缺時移俗易物隨事變雖經賢哲祖龍亦無  
伏惟自王太后睿聖淵凝照臨万物動循典  
後王今輒竭管見稽之周禮考之漢晉採諸圖  
史驗之時事以為宜依漢晉法駕則御金根車  
駕四馬加交絡帷裳御雲母車駕四馬以親桑  
其非法加駕則御紫扇輅車駕三馬小駕則御安  
車駕三馬以助祭小行則御紺扇輅車駕三馬  
以奠公主王妃公侯夫人宮中出入則御畫扇



輦車空舊事比之周禮唯闕從王饗賓客及朝見於王之乘竊以為古者諸侯有朝會之禮故有從饗之儀今無其事宜從省略又今之皇居宮掖相逼就有朝見理無結駟即事考實亦宜闕廢又哭公主及王妃同禮所無施之於今寔合事要損益不同用捨隨時三代異制其道然也又金根及雲母駕馬或三或六訪之經禮無駕少之文今之乘輿又皆駕四義符古典宜仍駕四其於昧小如馬具從駕三其制用形飾備且圖

志司空領尚書令任城王澄尚書左僕射元

尚書右僕射李平尚書齊王蕭寶寅尚書元欽

尚書元昭尚書左丞盧同右丞元洪超考功郎

中劉懋北主客郎中源子恭南主客郎中游思

進三公郎中崔鴻長兼駕部郎中薛悅起部郎

中杜遇左主客郎中元鞞騎兵郎中房景先外

兵郎中石士基長兼右外兵郎中鄭幼儒都官

郎中李秀之兼尚書左士郎中朱元旭度支

郎中谷穎左民郎中張均金部郎中李仲東庫

部郎中賈思同國子博士薛禎邢晏高諒奚延  
太學博士邢湛崔瓚韋肱鄭季期國子助教韓  
神固四門博士楊那羅唐荆寶王令雋吳珍之  
宋婆羅劉燮高顯邕杜靈雋張文和陳智顯楊  
渴侯趙安慶賈天度廿八僧櫛呂太保王當百槐  
貴等五十人議以為白王太后稱制臨朝躬親庶  
政郊天祭地宗廟之禮所乘之車宜同至尊不  
應更有製造周禮魏<sub>晉</sub>雖有文辭不辨形制  
假令欲作恐未合古制而不可以為一代典臣  
以太常國子二議為疑重集群官並從今議唯  
恩裁決靈太后令曰群官以後議折中者便可  
如奏

太祖天興元年冬詔儀曹郎董謚撰朝覲饗宴  
郊廟社稷之儀六年又詔有司制冠服隨品秩  
各有差時事未暇多失古禮世祖經營四方未  
能留意仍世以武力為事取於便習而已至高  
祖太和中始考舊典以制冠服百寮六宮各有  
差次早世升遐猶未周洽肅宗時又詔侍中崔

光安豐王延明及在朝名學更議之條章粗備焉

熙平元年九月侍中儀同三司崔光表奉詔定五時朝服案北京及遷都以來未有斯制輒勤禮官詳據太學博士崔瓚議云周禮及禮記三冠六冕承用區分璪玉五綵配飾亦別都無隨氣春夏之異唯月令有青旂赤玉黑衣白輅隨四時而變復不列弁冕改用之玄黃以此而推五時之冠禮既無文若求諸正典難以經證

司馬彪續漢書輿服及祭祀志云迎氣五郊

未平中以禮讖并月令迎氣服色因采元始故事兆五郊於洛陽又云五郊衣幘各如方色又續漢禮儀志立春京都百官皆著青衣服青幘秋夏悉如其色自漢逮于魏晉迎氣五郊用幘從服改色隨氣斯制因循相承不革冠冕仍舊未聞有變今皇魏憲章前代損益從宜五時之冠愚謂如漢晉用幘爲允靈太后令曰太傅博學洽通多識前載既綜朝儀彌悉其事便可

諮訪以決所疑二年九月太傅清河王懌給事  
黃門侍郎韋延祥奏謹案前勅制五時朝服嘗  
訪國子議其舊式太學博士崔瓚等議自漢逮  
于魏晉迎氣五郊用幘從服改色隨氣斯制因  
循相承不革冠冕仍舊未聞有變今皇魏憲章  
前代損益從宜五時之冠謂如漢晉用幘為允  
尚書以禮式不經請訪議事奉勅付臣令加考  
決臣以為帝王服章方為萬世則不可輕裁請  
更集禮官下省定議蒙勅聽許謹集門下及  
官以上四十三人尋考史傳量古較今一同國  
子前議幘隨服變冠冕弗改又四門博士臣王  
僧竒蔣雅哲二人以為五時冠冕宜從衣變臣  
等謂從國子前議為允靈太后令曰依議

禮志四之四第十三

魏書一百八

樂志五第十四

魏書二百九

氣質初分聲形立矣聖者因天然之有爲入用之物緣喜怒之心設哀樂之器普桴鼗磬而來自伏羲裁絃琴匏瓦王制瑟垂鍾和磬女媧之簧隨感而作其用稍廣軒轅桴阮瑜之管定小一之律以成咸池之美次以六莖五英大章韶夏護武之屬聖人所以移風易俗也故在易之豫義明崇德書云詩言志歌詠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神人以和周禮圜鍾爲宮黃鍾爲

角大族為徵沽洗為羽雷鼗鼓鼗鼗孤竹之管雲  
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奏之六變天神可得而降  
矣函鍾為宮大族為角沽洗為徵南呂為羽靈  
鼓靈鼗鼓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奏之  
八變地示可得而禮矣黃鍾為宮大呂為角大  
族為徵應鍾為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  
琴瑟九德之歌九聲之舞奏之九變人鬼可得  
而禮矣此所以協三才寧方國也凡音宮為君  
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五者不亂則

愆慝之音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破其官  
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  
其財匱女媧聲感人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  
興焉正聲感人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  
焉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  
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  
瘠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不使放  
心邪氣得接焉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  
之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莫

不和順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莫不和親  
又有誅昧任禁之樂以娛四夷之民斯蓋立樂  
之方也三代之衰邪音閒起則有爛漫靡靡之  
樂興焉周之衰也諸侯力爭澆偽萌生淫靡滋  
甚競其邪忘其正廣其器蔑其禮或奏之而心  
疾或撞之不令晉平公聞清角而顛隕魏文  
侯聽古雅而眠睡鄭宋齊衛流宕不反於是正  
樂虧矣大樂感於風化與世推移治國之音安  
以樂亡國之音哀以思隋時隆替不常厥聲延

陵歷聽諸國盛衰必舉蓋所感者著所識者深  
也樂之崩矣秦始滅學經亡義絕莫探其真人  
重協俗世貴順耳則雅聲一息樂將淪絕漢興  
制氏但識其鏗鏘鼓舞不傳其義而於郊廟朝  
廷皆協律新變雜以趙代表秦楚之曲故王禹宋  
畢上書切諫丙強景武顯並有當時通儒達士所  
共歎息矣後漢東平王蒼摠議樂事頗有增加  
大抵循前而已及黃巾董卓以後天下喪亂諸  
樂亡缺魏武既獲杜夔令其考會古樂而柴玉

左延年終以新聲寵愛晉世荀勗與樂與郭夏  
宋識之徒共加研集謂為今古而阮咸譏之金  
行不永以至亡敗哀思之來便為驗矣夫大樂  
與天地同和苟非達識至精何以體其妙極自  
漢以後舞稱歌名代相改易服章之用亦有不  
同斯則不襲之義也永嘉已下海內分崩伶官  
樂器皆為劉聰石勒所獲冀容儻門平冉閔遂克  
之王猛平鄴入於關右苻堅既敗長安紛擾慕  
容永之東也禮樂器用多歸長子及垂平永並

入中山自始祖內和魏晉二代更致音伎  
為代王愍帝又進以樂物金石之器雖有未用  
而絃管具矣逮太祖定中山獲其樂縣既初撥  
亂未遑剗改因時所行而用之世歷分崩頗有  
遺失

天興元年冬詔尚書吏部郎鄧淵定律呂協音  
樂及追尊皇曾祖皇祖皇考諸帝樂用八佾舞  
皇始之舞皇始舞太祖所作也以明開大始祖  
之業後更制宗廟皇帝入廟門奏王夏太祝迎



神于廟門奏迎神曲猶古降神之樂乾豆上奏  
登歌猶古清廟之樂曲終下奏神祚嘉神明之  
饗食也皇帝行禮七廟奏陞步以爲行止之節皇  
帝出門奏摠章次奏八佾舞次奏送神曲又舊  
禮孟秋祀天西郊北內壇西備列金石樂具皇  
帝入北內行禮咸奏舞八佾之舞孟夏有事于  
東廟用樂略與西郊同太祖初冬至祭天于南  
郊圓丘樂用皇矣奏雲和之舞事訖奏維皇將  
燎夏至祭地祇於北郊方澤樂用天祚奏六代

之舞正月上日鄉食羣臣宣布政教備列宮懸正  
樂兼奏燕趙秦吳之音五方殊俗之曲四時鄉食  
會亦用焉凡樂者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掖  
庭中歌真人代歌上叙祖宗開基所由下及君  
臣廢興之跡凡一百五十章昏晨歌之時與絲  
竹合奏郊廟宣饗樂亦用之

六年冬詔太樂摠章鼓吹增修雜伎造五兵角  
龍辟邪鹿馬仙車高組百尺長趨緣橦跳丸五

案以備百戲大饗設之於殿庭如漢晉之舊也  
太宗初又增修之撰合大曲更爲鍾鼓之節  
世祖破赫連昌獲古雅樂及平涼州得其伶人  
器服並擇而存之後通西域又以悅般國鼓舞  
設於樂署

高宗顯祖無所改作諸帝意在經營不以聲律  
爲務古樂音制罕復傳習舊工更盡聲曲多亡  
太和初高祖垂心雅古務正音聲時司樂上書  
典章有關求集中祕羣官議定其事并訪入民

有能體解古樂者與之修造以器數甄立名品以  
諧八音詔可雖經衆議於時卒無洞曉聲律者  
樂部不能立其事彌缺然樂之制及四夷歌  
舞稍增列于太樂金石羽旄之飾爲壯麗於往  
時矣

五年文明太后高祖並爲歌章戒勸上下皆宣  
之管絃

七年秋中書監高允奏樂府歌詞陳國家王業  
符瑞及祖宗德美又隨時歌謠不準古舊辨雅

鄭也

十一年春文明太后令曰先王作樂所以和風  
改俗非雅曲正聲不宜庭奏可集新舊樂章  
參採音律除去新聲不典之曲禪增鍾縣鏗鏘  
之韻

十五年冬高祖詔曰樂者所以動天地感神祇  
調陰陽通人鬼故能關山川之風以播德於無  
外由此言之治用大矣逮乎末俗陵遲正聲頽  
廢多好鄭衛之音以悅耳目故使樂章散缺

官失守今方救屢革時弊稽古復禮庶令樂正雅  
頌各得其宜今置樂官寔須任職不得仍令濫  
吹也遂簡置焉

十六年春又詔曰禮樂之道自古所先故聖王  
作樂以和中制禮以防外然音聲之用其致遠  
矣所以通感人神移風易俗至乃簫韶九奏鳳  
皇來儀擊石拊石百獸率舞有周之季斯道崩  
缺故天子忘味於閨韶正樂於返魯逮漢魏之  
間樂章復闕然博採音韻粗有篇條自魏室之

興太祖之世尊崇古式舊典無墜但干戈仍用  
文教未淳故令司樂失治定之雅音習不與  
之繁曲比太樂奏其職司求與中書參議攬其  
所請愧感兼懷然心喪在躬未忍闕此但禮樂  
事大乃爲化之本自非通博之才莫能措意中  
書監高閭器識詳富志量明允每閭陳奏樂典  
頗體音律可令與太樂詳採古今以備茲典其  
內外有堪此用者任其參議也閭歷年考度粗  
成成立遇遷洛以精盡未得施行尋屬高

崩未幾閭卒

先是閭引給事中公孫崇共考音律景明中崇  
乃上言樂事正始元年秋詔曰太樂令公孫崇  
更調金石燮理音準其書二卷并表悉付尚書  
夫禮樂之事有國所重可依其請八座已下四  
門博士以上此月下旬集大樂署考論同異博  
採古今以成一代之典也十月尚書李崇奏前  
被旨勅以兼太樂令公孫崇更調金石并其書  
表付外考試登依旨勅以去八月初詣署集議

但六樂該深五聲妙遠至如仲尼淵識故將忘  
味吳札善聽方可論辨自斯已降莫有詳之今  
既草創悉不窮解雖微有詰論略無究悉方欲  
商擢淫濫作範將來寧容聊爾一試便垂竹帛  
今請依前所召之官并博聞通學之士更申一  
集考其中否研窮音律辨括權衡若可施用別  
以聞請制可時亦未能考定也

四年春公孫崇復表言伏惟皇魏龍躍鳳舉配  
天光宅世祖太武皇帝革靜荒嶠廓密宇允

醜尚繁戎軒仍動制禮作樂示致有關如高祖孝  
文皇帝德鍾後仁之期道協先天之日顧雲門  
以興言感簫韶而忘味以故中書監高閭博識  
明敏文思優洽紹蹤成均寔允所寄乃命閭廣  
程儒林究論古樂依據六經參諸國志錯綜陰  
陽以制聲律鍾石管絃略以完具八音聲韻事  
別粗舉值遷邑松瀍未獲周密五權五量竟不  
就果自爾迄今率多襮落金石虛懸宮商未會  
伏惟陛下至聖承天纂戎鴻烈以金石未協詔

臣緝理謹即廣搜粗黍籩其中形又採梁山之竹更裁律呂制磬造鍾依律並就但權量差謬其來久矣頃蒙付并州民王顯進所獻古銅權稽之古範考以今制鍾律準度與權參合昔造猶新始初若舊異世同符如合規矩樂府先正聲有五夏肆夏登歌鹿鳴之屬六十餘韻又有皇始五行勺舞太祖初興置皇始之舞復有吳夷東夷西戎之舞樂府之內有此七舞太和初郊廟但用文始五行皇始三舞而已竊惟周之

文武頌聲不同漢之祖宗廟樂又別伏惟皇魏四祖三宗道邁隆周功超鴻漢頌聲廟樂宜有表章或文或武以旌功德自非懿望茂親雅量淵遠博識洽聞者其孰能識其得失衛軍將軍尚書右僕射臣高肇器度微雅神賞入微淹讚大猷聲光海內宜委之監就以成皇代典謨之美昔晉中書監荀勗前代名賢受命成均委以樂務崇述舊章儀刑古典事光前載豈遠乎哉又先帝明詔內外儒林亦任高閭申請今之

所須求依前比世宗知肇非才詔曰王者功成  
治定制禮作樂以宣風化以通明神理万品贊  
陰陽光功德治之大本所宜詳之可令太常卿  
劉芳亦與主之永平二年秋尚書令高肇尚書  
僕射清河王懌等奏言案太樂令公孫崇所造  
八音之器并五度量太常卿劉芳及朝之儒  
學執諸經傳考辨合否尺寸度數悉與周禮不  
同問其所以稱必依經文聲則不協以情增減  
殊無準據竊惟樂者自皇朝治定之盛事光贊祖

宗之茂功垂之後王不刊之制且憲章先聖詳  
依經史且二漢魏晉歷諸儒哲未聞器度依經  
而聲調差謬臣等參議請使臣芳準依周禮更  
造樂器事訖之後集議並呈從其善者詔可芳  
上尚書言詞樂諸言本非所曉且國之大事亦  
不可決於數人今請更集朝彦衆辨是非明取  
典據資決元凱然後營制肇及尚書邢巒等奏  
許詔可於是芳主修營時揚州民張陽子羊我陽  
民兒鳳鳴陳孝孫戴當于吳殿陳文顯陳成等

七人頗解雅樂止聲八佾文武二舞鐘磬管絃  
登歌聲調若此請令教習參取是非

永平三年冬共上言觀古帝王罔不據功象德而  
制舞名及諸樂章今欲教文武二舞施之郊廟請參

緣今亦須制利曲以揚皇家之德美詔芳與侍

中崔光郭祚黃門游擊孫惠蔚等四人參定舞

名并鼓吹諸山置六年冬芳又上言臣聞樂者感

物移風諷城變俗先王所以教化於余元湯武所以



請依京房立準以調八音神龜二年夏有司問  
狀仲儒言前被符問京房準定六十之律後雖  
有存曉之者甚至熹平末張光等猶不能定絃  
之急緩聲之清濁仲儒授自何師出何典籍而  
云能曉但仲儒在江左之日頗授琴文嘗贈曰  
馬彪所撰續漢書見京房準術成數眊然而張  
光等不能定仲儒不量庸昧竊有意焉遂思  
思鑽研甚久雖未能測其機妙至於聲韻頗有  
所得度量衡歷出自黃鍾雖造管察氣經史備

有但氣有盈虛忝有巨細差之毫釐失之千里  
自非管應時候聲驗吉凶則是非之原諒亦難  
定此則非仲儒淺識所敢聞之至於準者本以  
代律取其分數調校樂器則宮商易辨若尺寸  
小長則六十宮商相與微濁若分數加短則六  
十徵羽類皆小清語其大本居然微異至於清  
濁相宣諧會歌管皆得應合雖積忝驗氣取聲  
之本清濁諧會亦須有方若閑準意則辨五聲  
清濁之韻若善琴術則知五調調音之體參此二

途以均樂器則自然應和不相奪倫如不準此  
必有乖謬案後漢順帝陽嘉二年冬十一月行禮  
辟雍奏應鐘始復黃鐘作樂器隨月律是為十  
二之律必須次第為宮而商角徵羽以類從之  
尋調聲之體宮商宜濁徵羽用清若公孫崇止  
以十二律聲而云遠相為宮清濁悉足非唯未  
練五調調器之法至於五聲次第自是不足何  
者黃鍾為聲氣之元其管最長故以黃鍾為宮  
太簇為商林鍾為徵則宮徵相順若均之八音

猶須錯採衆聲配成其美若以應鍾爲宮大呂  
爲商蕤賓爲徵則徵濁而宮清雖有其韻不成  
音曲若以夷則爲宮則十二律中唯得取中呂  
爲徵其商角羽並無其韻若以中呂爲宮則十  
二律內全無所取何者中呂爲十二之竅疑變  
律之首依京房書中呂爲宮乃以去減爲商執  
始爲徵然後方韻而崇乃以中呂猶用林鐘爲  
商昔鐘爲徵何由可諧仲儒以調和樂器文飾  
五聲非準不妙若如嚴高父子心賞清濁是則

爲難若依案見尺作準調以緩急清濁可以意  
推耳但音聲精微史傳簡略舊志唯云準形如  
瑟十三絃隱閒九尺以應黃鐘九寸調中一絃  
令與黃鐘相得案盡以求其聲遂不辨準須柱  
以不柱有高低下絃有粗細餘十二絃復應若爲  
致今攬者望風拱手又案房準九尺之內爲一  
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一尺之內爲萬九  
千六百八十三分又復十之是爲於準一寸之  
內亦爲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然則於準一分

之內乘爲二十分又爲小分以辨彊弱中間至  
促雖復離朱之明猶不能窮而分之雖然仲儒  
私曾考驗但前却中柱使入準常尺分之內則  
相生之韻已自應合分數既微器宜精妙其準  
面平直須如停水其中絃一柱高下須與二頭  
臨岳一等移柱上下之時不使離絃不得舉絃  
又中絃粗細須與琴宮相類中絃須施軫如琴  
以軫調聲今與黃鐘一管相合中絃下依數盡  
出六十律清濁之節其餘十二絃須施柱如琴

又凡絃皆須豫張使臨時不動即於中絃  
一周之聲度著十二絃上然後依相生之法以  
次運行取十二律之商徵商徵既定又依琴五  
調調聲之法以均樂器其瑟調以宮爲主清調  
以商爲主平調以宮爲主五調各以一聲爲主  
然後錯採衆聲以文飾之方如錦繡上來消息  
調準之方並史文所略出仲儒所思若事有乖  
此聲則不和仲儒尋準之分數精微如彼定絃  
緩急艱難若此而張光等親掌其事尚不知藏

中有準既未識其器又焉能施絃也且燧人不  
師資而習火延壽不束脩以變律故云知之者  
欲教而無從心達者體知而無師苟有一毫所  
得皆關心抱豈必要經師授然後為竒哉但仲  
儒自省膚淺才非一足正可粗識音韻纔言其  
理致耳時尚書蕭寶寅奏言金石律呂制度調  
均中古已來甚或通曉仲儒雖粗述書文頗有  
所說而學不師授云出己心又言舊器不任必  
須更造然後克諧上違成勅用舊之旨輒持已  
心輕欲制作臣竊思量不合依許詔曰禮樂之  
事蓋非常人所明可如所奏

正光中侍中安豐王延明受詔監修金石博採  
古今樂事令其門生河間信都芳考等之屬天  
下多難終無製造芳後乃撰延明所集樂說并  
諸器物準圖二十餘事而注之不得在樂署考  
正聲律也

普泰中前廢帝詔錄尚書長孫稚太常卿祖瑩  
營理金石永熙二年春稚瑩表曰臣聞安上治

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易曰先王以  
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書曰鳧擊鳴  
球拊搏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詩言志律和聲  
敦叙九族平章百姓天神於焉降歆地祇可得  
而禮故樂以象德舞以象功于戚所以比其形  
容金石所以發其歌頌薦之宗廟則靈祇饗其  
和用之朝廷則君臣協其志樂之時義大矣哉  
雖復沿革異時晦明殊位周因殷禮百世可知  
也太祖道武皇帝應圖而宅光宅四海義合天

經德行地緯九戎荐舉五禮未詳太宗世初  
輝累耀恭宗顯祖誕隆丕基而猶經營四方匪  
遑制祚高祖孝文皇帝承太平之緒繁無爲之  
連帝圖既遠王度惟新太和中命故中書監高  
閻草制古樂聞尋去世未就其功閻亡之後故  
太樂令公孫崇續修遺事十有餘載崇敷奏其  
功時太常卿劉芳以崇所作體制差舛不合古  
義請更修營被旨聽許芳又釐綜久而申呈時  
故東平王元匡共相論駁各樹朋黨爭競紛綸

竟無底定及孝昌已後世屬艱虞內難孔殷外  
敵滋甚志安之季胡賊入京燔燒樂庫所有之  
鐘悉畢賊手其餘磬石咸為灰燼並景泰元年臣  
等奉勅營造樂器責問太樂前來郊丘懸設之  
方宗廟施安之分太樂令張乾龜荅稱芳所造  
六格北兩黃鍾之均實是夷則之調其餘三廟  
宮商不和共用一笛施之前殿樂人尚存又有  
治洗太簇二格用之後宮檢其聲韻復是夷則  
於今尚在而芳一代碩儒斯文收屬討論之日

必應考古深有明證乾龜之辨恐是歷歲稍遠  
伶官失職芳久歿沒遺文銷毀無可遵訪臣等  
謹詳周禮分樂而序之凡樂園鐘為宮黃鐘為  
角太簇為徵姑洗為羽若樂六變天神可得而  
禮函鐘為宮大簇為角姑洗為徵南呂為羽若  
樂八變地示可得而禮黃鐘為宮大呂為角大  
簇為徵應鐘為羽若樂九變人鬼可得而禮至  
於布置不得相生之次兩均異宮並無商聲而  
同用一徵書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八音

克諧神人以和計五音不具則聲豈成文七律  
不備則理無和韻八音克諧莫曉其旨聖道幽  
玄微言已絕漢魏以來未能作者案春秋魯昭  
公二十年晏子言於齊侯曰先王之濟五味和  
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  
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  
也服子慎注云黃鐘之均黃鐘爲宮太簇爲商  
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  
賓爲變徵一懸十九鐘十二懸二百二十八鐘

八十四律即如此義乃可尋究今案周禮小胥  
之職樂懸之法鄭注云鍾磬編縣之二八十六  
枚漢成帝時犍爲郡於水濱得古磬十六枚獻  
呈漢以爲瑞復依禮圖編懸十六去正始中徐  
州薛成送玉磬十六枚亦是一懸之器檢太樂  
所用鍾磬各一懸十四不知何據魏侍中譙襲  
云周禮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  
致鬼神今之樂官徒知古有此制莫有明者又  
云樂制既亡漢成謂韶武武德武始大鈞可以



備四代之樂奏黃鍾舞文始以祀天地奏太簇  
舞大武以祀五郊明堂奏姑洗舞武德巡狩以  
祭四望山川奏蕤賓舞武始大鈞以祀宗廟祀  
圓丘方澤羣廟拾祭之時則可兼舞四代之樂  
漢亦有雲翹育命之舞罔識其源漢以祭天魏  
時又以雲翹兼祀圓丘天郊育命兼祀方澤地  
郊今二舞久亡無復知者臣等謹依高祖所制  
尺周官考工記鳧氏為鍾鼓之分磬氏為磬倨  
字關之法禮運五聲十二律還相為宮之義以律

呂為之齊量奏請制度經紀營造依魏晉所用  
四廂宮懸鍾磬各十六懸填篪箏筑聲韻區別  
蓋理三稔於茲始就五聲有節八音無爽笙鏞  
和合不相奪倫元日備設百僚允矚雖未極万  
古之徽蹤實是一時之盛事竊惟古先哲王制  
禮作樂各有所稱黃帝有咸池之樂顓頊作承  
雲之舞大章大韶堯舜之異名大夏大濩禹湯  
之殊稱周言大武秦曰壽人及林火書絕學之後  
舊章淪滅無可準據漢高祖時叔孫通因秦樂

人制宗廟樂迎神廟門奏嘉至白皇帝入廟門奏  
求至登歌再終下奏休成之樂通所作也高祖  
六年有昭容樂禮容樂又有房中祠樂高祖唐  
山夫人所作也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  
其簫管更名安世樂高祖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  
舞孝文廟奏昭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孝武廟  
奏盛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武德孝高祖四年  
作也以象天下樂已行武以除亂也文始舞者  
舜韶舞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以示不相龍也

五行舞者本周舞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曰五  
行也四時舞者孝文所作以明天下之安和也  
孝景以武德舞為昭德孝宣以昭德舞為盛德  
光武廟奏大武諸帝廟並奏文始五行四時之  
舞及卯金不祀當塗勃興魏武廟樂改云韶武  
用虞之大韶周之大武總號大鈞也曹失其鹿  
典午乘時晉氏之樂更名正德自昔帝王莫不  
損益相緣徽號殊別者也而皇魏統天百三十  
載至於樂舞迄未立名非所以聿宣皇風章明

功德贊揚懋軌垂範無窮者矣案今后宮饗會及  
五郊之祭皆用兩懸之樂詳攬先誥大爲紕繆  
古禮天子宮懸諸侯軒懸大夫判懸士特懸皇  
后禮數德合王者名器所資豈同於大夫哉孝  
經言嚴父莫大於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  
上帝即五精之帝也禮記王制庶羞不踰牲燕  
衣不踰祭服論語禹卑宮室盡力於溝洫惡衣  
服致美於黻冕何有殿庭之樂過於天地乎失  
禮之差遠於千里昔漢孝武帝東巡狩封禪還

祀泰一於甘泉祭后土於汾陰皆盡用明其無  
減普泰元年前侍中臣宇及臣崇等奏求造十  
二懸六懸裁訖續復營造尋蒙旨判今六懸旣  
成臣等思鍾磬各四鈸罇相從十六格宮懸已  
足今請更營三懸通前爲八宮懸兩具矣一具  
備於太極一具列於顯陽若園丘方澤上辛四  
時五郊社稷諸祀雖時日相凝用之無闕孔子  
曰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傳曰魯有禘樂賓祭用  
之然則天地宗廟同樂之明證也其升斗權量

當時未定請即刊按以爲長準周存六代之樂  
雲門咸池韶夏濩武用於郊廟各有所施但世  
運遙緬隨時亡缺漢世唯有虞韶周武魏爲武  
始咸熙錯綜風聲爲一代之禮晉無改造易名  
止德今聖朝樂舞未名舞人冠服無準稱之文  
武舞而已依魏景初三年以來衣服制其祭天  
地宗廟武舞執干戚著平冕黑介幘玄衣裳白  
領袖絳領袖中衣絳合幅袴袪黑韋鞬文舞執  
羽衣冠委兒其服同上其妻於廟庭武舞武弁  
赤介幘生絳袍單衣絳領袖皂領袖中衣虎文  
畫合幅袴白布袪黑韋鞬文舞者進賢冠黑介  
幘生黃袍單衣白合幅袴服同上其魏晉相因  
承用不改古之神室方各別所故聲歌各異今  
之太廟連基接棟樂舞同奏於義得通自中煩  
喪亂晉室播湯永嘉已後舊章湮沒大武皇帝  
破平統萬得古雅樂一部正聲歌五十曲工伎  
相傳間有施用自高祖遷居世宗宴駕內外多  
事禮物未周今月所有玉夏肆夏之屬二十三

曲猶得擊奏足以闡累聖之休風宣重光之盛  
美伏惟陛下仁格上皇義光下武道契玄機業  
隆寶祚思服典章留心軌物反堯舜之淳風復  
文武之境土飾宇宙之儀刑納生人於福地道  
德熙泰樂載新聲天成地平於是乎在樂舞之  
名乞垂旨判臣等以愚昧參廁問道呈御之日  
伏增惶懼詔其樂名付尚書博議以聞其年夏  
集羣官議之堂復議曰夫樂所以乘靈通化舞  
所以象物昭功金石播其風聲絲竹申其歌詠

郊天祠地之道雖自世而可知奉神育民之理  
經千載而本昧是以黃帝作咸池之樂顓頊有  
承雲之舞堯為大章舜則大韶禹為大夏湯為  
大濩周曰大武秦曰壽人漢為大予魏名大鈞  
晉曰正德雖三統互變五運代降莫不述作相  
因徽號殊別者也皇魏道格三才化清四子亦并  
世載德累葉重光或以文教興邦或以武功平  
亂功成治定於是乎在及主上龍飛載造景命  
惟新書軌自同與刑罔二西復載均於兩儀仁澤

被於四海五聲有序八音克諧樂舞之名宜以  
詳定案周兼六代之樂聲律所施咸有次第滅  
學以後經禮散亡漢末所存二舞而已請以韶  
武爲崇德武舞爲章烈總名曰嘉成漢樂章云  
高張四縣神來燕饗宗廟所設宮縣明矣計五  
郊天神尊於人鬼六宮陰極體同至尊理無減  
降宜皆用宮縣其舞人冠服制裁咸同舊式庶  
得以光贊鴻功敷揚大業錄尚書事長孫稚已  
下六十人同議申奏詔曰王者功成作樂治定

制禮以成爲號良無間然又六代之舞者以大  
爲名今可準古爲大成也凡音樂以舞爲主故  
干戈羽籥禮亦無別但依舊爲文舞武舞而已  
餘如議

初侍中崔光臨淮王彧並爲郊廟歌詞而迄不  
施用樂人傳習舊曲加以訛失了無章句後太  
樂令崔九龍言於太常卿祖瑩曰聲有七聲調  
有七調以今七調合之七律起於黃鍾終於中  
呂今古雜曲隨調舉之將五百曲恐諸曲名後

致亡失今輒條記存之於樂府瑩依而上之九龍所錄或雅或鄭至於謠俗四夷雜歌但記其聲折而已不能知其本意又名多謬舛莫識所由隨其淫正而取之樂署今見傳習其中復有所遺至於古雅尤多亡矣

初高祖討淮漢世宗定壽春收其聲役江左所傳中原舊曲明君聖主公莫白鳩之屬及江南吳歌荆楚四聲總謂清商至於殿庭饗宴兼奏之其圓丘方澤上辛地祇五郊四時拜廟三元

冬至社稷馬射籍田樂人之數各有差等焉

樂志五第十四

魏書一百九

後代員志六第十五

魏書一百一十

夫為國為家者莫不以穀貨為本故洪範八政以食為首其在易曰聚人曰財周禮以九職任萬民以九賦斂財賄是以古先哲王莫不敬授民時務農重穀躬親千畝貢賦九州且一夫不耕一女不織或受其飢寒者飢寒迫身不能保其赤子攘竊而犯法以至於殺身迹其所由王政所陷也夫百畝之內勿奪其時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既飽且富而仁義禮節生



焉亦所謂衣食足識榮辱也晉末天下大亂生  
民道盡或死於干戈或斃於飢饉其幸而自存  
者蓋十五焉

太祖定中原接喪亂之敝兵革並起民廢農業  
方事雖殷然經略之先以食為本使東平公儀  
墾闢河北自五原至于桐陽塞外為屯田初登  
國六年破衛辰收其珍寶畜產名馬二十餘萬  
牛羊四百餘萬漸增國用既定中山分徙吏民  
及徒何種人工伎巧十萬餘家以充京都各給

耕牛計口授田天興初制定京邑東至代郡西  
及善無南極陰館北盡參合為畿內之田其外  
四方四維置八部帥以監之勸課農耕量校收入  
以為殿最又躬耕籍田率先百姓自後比歲大  
熟匹中八十餘斛是時戎車不息雖頻有年猶  
未足以贍矣

太宗永興中頻有水旱詔簡宮人非所當御及  
非執作伎巧自餘出賜鰥民神瑞二年又不熟京  
畿之內路有行饑帝以飢將遷都於鄴用博士

崔浩計乃止於是分簡尤貧者就食山東教有  
司勸課留農者曰前志有之人生在勤勤則不  
匱凡庶民之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  
樹者死無槨不蠶者衣無帛不績者喪無裘教  
行三農生殖九穀教行園囿疏長草木教行虞  
衡山澤作材教行數牧養豎畜鳥獸教行百飭  
成器用教行商賈阜通貨賄教行嬪婦化治絲  
枲教行臣妾事勤力役自是民皆力勤故歲數  
豐穰畜牧滋息

泰常六年詔六部民羊滿百口調戎馬一匹

世祖即位開拓四海以五方之民各有其性故修  
其教不改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納其方貢以  
充倉廩收其貨物以實庫藏又於歲時取鳥獸  
之登於俎用者以物膳府

先是禁網䟽闊民多逃隱天興中詔採諸漏戶  
令輸綸綿自後諸逃戶占爲細繭羅縠者甚衆  
於是雜營戶帥遍於天下不隸守宰賦役不周  
戶口錯亂始光三年詔一切罷之以屬郡縣

通鑑卷之六十五  
三  
和麴二年帝親御六軍略地廣漠分命諸將窮  
追蠕蠕東至瀚海西接張掖北度燕然山大破  
之虜其種落及馬牛雜畜方物萬計其後復遣  
成周公萬度歸西伐焉耆其王鳩尸卑那單騎  
奔龜茲舉國臣民負錢懷貨一時降款獲其  
奇寶異玩以巨萬駝馬雜畜不可勝數度歸遂  
入龜茲復獲其殊方瓌詭之物億萬已上是時  
方隅未尅帝屢親戎駕而委政於恭宗貞君中  
恭宗下令脩農職之教事在帝紀此後數年之

中軍國用足矣

高宗時牧守之官頗為負利太安初遣使者二  
十餘輩循行天下觀風俗視民所疾苦詔使者  
察諸州郡墾殖田畝飲食衣服閭里虛實盜賊  
劫掠貧富彊劣而罰之自此牧守頗改前弊民  
以安業

自太祖定中原世祖平方難收獲珍寶府藏盈  
積和平二年秋詔中尚方作黃金合盤十二具徑  
二尺二寸鑲以白銀鈿以玫瑰其銘曰九州致貢殊

域來賓乃作茲器錯用具珍銀以滌赤金鏤以白  
銀範圍擬載吐燿含真織文麗所具若化若神皇  
王御之百福惟新其年冬詔出內庫綾綿布帛  
二十萬匹令內外百官分曹賭射四年春詔賜  
京師之民年七十已上太官厨食以終其身  
顯祖即位親行儉素率先公卿思所以賑益黎  
庶至天安皇興間歲頻大旱絹匹遷言劉或  
淮北青冀徐兗司五州告亂請降命將率衆以  
援之既臨其境三月冀懷貳進軍圍之數年乃拔

山東之民咸動於征戍轉運帝深以爲念遂因  
民貧富爲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千  
里外納米上三品戶入京師中三品入他州要  
倉下三品入本州

先是太安中高宗以常賦之外雜調十五頗爲  
煩重將與除之尚書毛法仁曰此是軍國資用  
今頓罷之臣愚以爲不可帝曰使地利無窮民  
力不竭百姓有餘吾孰與不足遂免之未幾復  
調如前至是乃然罷焉於是賦斂稍輕民復

贍矣

舊制民間所織絹布皆幅廣二尺二寸長四十二尺為一匹六十尺為一端令任服用後乃漸至濫惡不依尺度高祖延興三年秋七月更立嚴制令準前式違者罪各有差不檢察與同罪

太和八年始準古班百官之祿以品第各有差先是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匹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又八帛一匹二文委之州庫

以供調外之費至是戶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為官司之祿後增調外帛滿二匹所調各隨其上所出其司冀雍華定相秦洛豫懷兗陝徐青齊濟南豫東兗東徐九州貢綿絹及絲幽平并肆歧涇荆涼梁汾秦安營幽夏光郢東秦司州万年鴈門上谷靈丘廣寧平涼郡懷州邵郡上郡之長平白水縣青州北海郡之膠東縣平昌郡之東武平昌縣高密郡之昌安高密夷安黔陘縣秦州河東之蒲坂汾陰縣東徐州東

莞郡之莒諸東莞縣雍州馮翊郡之連芍縣咸陽郡之寧夷縣北地郡之三原雲陽銅官宜君縣華州華山郡之夏陽縣徐州北濟郡之離狐豐縣東海郡之贛榆襄贛縣皆以麻布充稅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二

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士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奴各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雜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為世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

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  
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  
之士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  
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少瘠殘無授  
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瘠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  
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  
婦田諸還受民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  
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  
土廣民稀之處隨方所及官借民種時役有土  
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  
樂遷者則以其家之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  
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  
法樂遷者聽逐空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  
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民有新  
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  
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  
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  
畔進丁受田者恒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

富再倍之田放此爲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  
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  
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民之  
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  
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  
如律

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共陰附蔭附者皆無官役  
豪彊徵斂倍於公賦十年給事中李冲上言宜  
准古五家立一隣長五隣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

長長取鄉人彊謹者隣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  
三所復復征戍餘若民二載亡愆則陟用陟之  
一等其民調一夫婦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  
五以上未取女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  
婢注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  
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匹下至牛以  
此爲降大率十匹爲工調二匹爲調外費三匹  
爲內外百官俸此外雜調民年八十已上聽一  
子不從役孤獨癯老篤疾貧窮不能自存者三



長內迭養食之書奏諸官通議稱善者衆高  
祖從之於是遣使者行其事乃詔曰夫任土錯貢  
所以通有無井乘定賦所以均勞逸有無通則  
民財不匱勞逸均則人樂其業此自古之常道  
也又隣里鄉黨之制所由來久欲使風教易周  
家至日見以大督小從近及遠如身之使手幹  
之摠條然後口算平均義興訟息是以三典所同  
隨世濟隆貳聖之行從時損益故鄭僑復丘賦  
之術鄒人獻去魯徹之規雖輕重不同而當時

適自昔以來諸州戶口籍貫不實包藏隱漏廢  
公罔私富彊者并兼有餘貧弱者餬口不足賦  
稅齊等無輕重之殊力役同科無衆寡之別雖  
達九品之格而豐塉之土未融雖立均輸之措  
而瘡蝨績之鄉無異致使淳化未樹民情偷薄朕  
每思之良懷深慨今革舊從新爲里黨之法在  
所牧守宜以喻民使知夫煩即簡之要初百姓  
咸以爲不若循常豪富并兼者尤弗願也事施  
行後計省昔十有餘倍於是海內安之十一年

大旱京都民飢加以牛疫公私闕乏時有以馬  
驢及橐駝供駕輓耕載詔聽民就豐行者十五  
六道路給糧稟至所在三長贍養之遣使者時  
省察焉留業者皆令主司審覈開倉賑貸其有  
特不自存者悉檢集為粥於術衢以救其困然  
主者不明牧察郊甸閒甚多餓死者時承平日  
久府藏盈積詔盡出御府衣服珍寶太官雜器  
太僕乘具內庫弓矢刀鉞十分之八外府衣物  
繒布絲纊諸所供國用者以其大半班齊百司

下至王商皂隸逮千六百鎮邊戍畿內鰥寡孤獨貧

瘠者皆有差十二年詔羣臣求安民之術有可  
上言請析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都度支歲用  
之餘各立官司豐年糴貯於倉時儉則加私之  
一糴之於民如此民必力田以買絹積財以取  
粟官年登則常積歲凶則直給又別立農官取  
州郡戶十分之一以為屯民相水陸之宜斷頃  
畝之數以贖贖雜物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  
之田歲責六十斛甄其正課并征戍雜役行此

魏書卷之五十一  
二事數年之中則穀積而民足矣帝覽而善之  
尋施行焉自此公私豐贍雖時有水旱不為災  
也

世祖之平統萬定秦隴以河西水草善乃以為  
牧地畜產滋息馬至二百餘萬匹橐駝將半之  
牛羊則無數高祖即位之後復以河陽為牧場  
恒置戎馬十萬匹以擬京師軍警之備每歲自  
河西徙牧於并州以漸南轉欲其習水土而無  
死傷也而河西之牧彌滋矣天正光以後天下喪

亂遂為羣寇所次掠焉

世宗延昌三年春有司奏長安驪山有銀鑛二  
石得銀七兩其年秋相州又上言白登山有銀  
鑛八石得銀七兩錫三百餘斤其色潔白有踰  
上品詔並置銀官常令採鑄又漢中舊有金戶  
千餘家常於漢水沙淘金年終摠輸後臨淮王  
顛為梁州刺史奏罷之其鑄鐵為農器兵刃在  
所有之然以相州牽口冶為工故常鍊鍛為刀  
送於武庫

魏書志卷十五  
自魏德既廣西域東夷貢其珍物充於王府又  
於南垂立互市以致南貨羽毛齒革之屬無遠  
不至神龜正光之際府藏盈溢靈太后曾令公  
卿已下任力負物而取之又數賚禁內左右所  
費無貲而不能一丐百姓也自徐楊內附之後  
仍世經略江淮於是轉運中州以實邊鎮百姓  
疲於道路乃令番戍之兵營起屯田又收內郡  
兵資與民和糴積為邊備有司又請於水運之  
次隨便置倉乃於小平右門白馬津漳涯黑水

濟州陳郡大梁凡八所各立郵驛每軍國有須  
應機漕引自此費役微省三門都將薛欽上言  
計京西水次汾華二州一恒農河北河東正平平  
陽五郡年常綿絹及貲麻皆所公物雇車牛送  
京道險人散費公損私略計華州一車官酬絹  
八匹三丈九尺別有私民雇價布六十四匹河東  
一車官酬絹五匹二丈別有私民雇價布五匹  
匹自餘州郡雖未練多少推之遠近應不減此  
今求車取雇絹三四市材造舡不勞探斫計舡

一艘舉十三車車取三匹合有三十九匹雇作  
手并匠及船上雜具食直足以成船計一船剩  
絹七十八匹布七百八十四匹又租車一乘官格  
四十斛成載私民雇價遠者五斗布一匹近者  
一石布一匹準其私費一車布遠者八十匹近  
者四十四匹造船一艘計舉七百石準其雇價  
應有一千四百匹今取布三百匹造船一艘并  
船上覆治雜事計一船有剩布一千一百匹又  
其造船之處皆須鋸材人功并削船茹依功多

少即給當州郡門兵不假更分汾州有租謂之  
處去汾不過百里華州六河不滿六十並今計  
程依舊酬價車送船所船之所運唯遠雷陂其  
陸路從潘陂至倉庫調一車雇絹一匹租一車  
布五匹則於公私爲便尚書度支郎中朱元旭  
計稱效立於公濟民爲本政列於朝潤國是先  
故天高踈決以通四載之宜有漢穿引受納百  
川之用厥績顯於當時嘉聲播於圖史全校薛  
欽之說雖跡驗未彰而指況甚善所云以船代

車且其策之長者若以門兵造舟便為闕彼防  
禦無容全依其人取雇車之物市材執作及倉  
庫所須悉以營辦七月之始十月初旬令州郡  
綱與各租調於將所然後付之十車之中留車  
士四人佐其守護亞不帛上船之日隨運至京將  
共監慎如有耗損其陪徵河中缺失專歸運  
司輸京之時聽其即納不得雜合違失常體必  
使量上數下謹其受入自一如其列計底柱之  
難號為天險迅駭馬千里未易其功然既陳便利

無容輒抑若效充其說則附例酬庸如其不驗  
徵填所損今始開荆不可懸生減折且依註所營  
立一年之後須知贏費歲遣御史校其虛實脫  
有乖越別更裁量尚書在休以為剗不為舟用  
與上代鑿渠通運利害中古是以漕輓河涸留  
侯以為偉談方舟蜀漢鄴生稱為口實豈直張  
純之奏見羨東都陳勰之功事高晉世其為利  
益所從來久矣案欽所列實允事宜即中之計  
備盡公理但舟楫所通遠近必至苟利公私不

宜止在前件昔人乃遠通褻斜以利關中之漕  
南達交廣以增京洛之饒況乃漳洹夷路河濟  
平流而不均彼省煩同茲巨益且鴻溝之引宗  
衛史牒具存討虜之通幽北異古迹備在舟車省  
益理寔相懸水陸難易方用不等昔忝東州親  
運關一驗斯損益不可同年而語請諸通水運  
之處比旨宜率同此式縱復五百二百里車運水  
次校計利饒猶為不少其欵所列州郡如請與  
造市諸州皆先通水運今年祖訓悉用其機

若船數有闕日積假充事比之儲車丁交成息耗  
其先未通流宜遣檢行閑月脩治使理有可通  
必無雍滯如此則發召匪多為益實廣一爾暫  
勞久安未逸錄尚書高陽王雍尚書僕射李崇  
等奏曰運漕之利今古攸同舟車自耗實相殊  
絕欵之所列關西而已若域內同行足為公私  
巨益謹輒參量備如前計庶徵召有減勞止小  
康若此請蒙遂必須溝洫通流即求開興修築  
或先以開治或古跡仍在舊事可因用功差易

此冬閑月令疎通咸訖比春水之時使運漕無  
滯詔從之而未能盡行也

正光後四方多事加以水旱國用不足預折天  
下六年租調而徵之百姓怨苦民不堪命有司  
奏斷百官常給之酒計一歲所省合米五萬三  
千五十四斛九升薛穀六千九百六十斛麩三  
十萬五百九十九斤其四時郊廟百神羣祀依  
式供饗遠蕃使客不在斷限亦後寇賊轉衆諸  
將出征相繼去下敗所亡器械資糧不可勝數而

關西喪失尤甚帑藏益以空竭有司又奏內外  
百官及諸蕃使各稟食及肉悉二分減計終歲  
省肉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六斤米五萬  
三千九百三十二石

孝昌二年終稅京師田租畝五分借賃公田者  
畝一斗又稅市入者人一錢其店舍又爲五等  
收稅有差

莊帝初承喪亂之後倉廩虛罄遂班入粟之  
制輸粟八千石賞散侯六千石散伯四千石散



子三千石散男職人輸七百石賞一大階授以  
實官白民輸五百石聽依第出身千石加一  
大階無第者輸五百石聽正九品出身千石  
加大階諸沙門有輸粟四千石入京倉者授  
本州統若無本州者授大州都若不入京倉入  
外州郡倉者三千石畿郡都統依州格若輸一  
百石入京倉者授本郡維那其無本郡者授以  
外郡粟入外州郡倉七百石者京倉三百石者  
授縣維那

孝靜天平初以遷民草荆資產未立詔出粟一  
百三十方石以賑之三年夏又賑遷民粟各四十  
日其年秋并肆汾建晉秦陝東雍南汾九州霜  
旱民飢流散四年春詔所在開倉賑恤之而死  
者甚衆時諸州調絹不依舊式齊獻武王以其  
害民興和三年冬請班海內悉以四十尺為度  
天下利焉

河東郡有鹽池舊立官司以收稅利是時罷之  
而民有富彊者專擅其用貧弱者不得資益延

興未復立監司量其貴賤節其賦入於是公私兼利世宗即位政存寬簡復罷其禁與百姓共之其國用所須別為條制取足而已自後豪貴之家復乘勢占奪近池之民又輒障各疆弱相陵聞於遠近神龜初太師高陽王雍太傅清河王懌等奏鹽池天禁歲貢有羣生仰惟先朝限者亦不苟與細民競爭贏利但起天池取用無法或直豪貴封護或近者各守卑賤遠來超然絕望是以因置官司其裁察疆弱相兼務令得

所且十一之稅自古及今取輒所以次所濟為廣自介窟洽遠近齊平公私兩宜儲益不少及鼓吹主簿王後興等詞稱請供百官食鹽二万斛之外歲求輸馬千匹牛五百頭以此而推非可稍計後中尉甄琛啓求罷禁被敕付議尚書執奏稱琛啓坐談則理高行之則事闕請依常禁為允詔依琛計乃為繞池之民尉保光等擅自固護語其障禁倍於官司取與自由貴賤若無大宥罪合推斷詳度二三深乘王法臣等

商量請依先朝之詔禁之爲便防姦息暴斷遣  
輕重亦準前旨所置監司同往式於是復置監  
官以監檢焉其後更罷更立以至於永熙自遷  
鄴後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鹽滄州置  
竈一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竈四百五十二幽  
州置竈二百八十青州置竈五百四十六又於  
邯鄲置竈四計終歲合收鹽二十万九千七百  
二斛四升軍國所資得以周贍矣

魏初至於太和錢貨無所周流高祖始詔天下

用錢焉十九年治鑄粗備文曰太和五銖詔京  
師及諸州鎮其通行之內外百官祿皆準絹給  
錢絹匹爲錢二百在所遺錢工備爐冶民有欲  
鑄聽就鑄之銅必精練無所和雜世宗永平二  
年久又鑄五銖錢肅宗初京師及諸州鎮或鑄  
或否或有止用古錢不行新鑄致商貨不通貿  
遷頗隔熙平初尚書令任城王澄上言臣聞洪  
範八政貨居二焉易稱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  
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財

者帝王所以聚人守位成養羣生奉順天德治國安民之本也夏殷之政九州貢金以定五品周仍其舊太公立九府之法於是國貨始行定銖兩之楷齊桓循用以霸諸侯降及秦始漢文遂有輕重之異吳淠鄧通之錢收利遍於天下河南之地猶甚多焉逮于孝武乃更造五銖其中毀鑄隨利改易故使錢有大小之品竊尋太和之錢高祖留心勅制後與五銖並行此乃不利之式但臣竊聞之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因其宜順而致用太和五銖雖利於京邑之肆而不入徐揚之市土貨既殊貿錫南亦異便於荆鄢之邦者則礙於充豫之域致使貧民有重困之切王道貽隔化之訟去永平三年都座奏斷天下一用錢不依準式者時被敕云不行之錢雖有常禁其先用之處權可聽行至年末悉令斷之延昌二年徐州民儉刺史啓奏求行土錢言聽權依舊用謹尋不行之錢律有明式指謂雞籠鑿金更無餘禁計河南諸州今所行者悉非制限

昔來繩禁愚竊惑焉又河北州鎮既無新造五  
銖設有舊者而復禁斷並不得行專以單絲之  
縑踈縷之布狹幅促度不中常式裂匹爲尺以  
濟有無至今徒成杼軸之勞不免飢寒之苦良  
由分截布帛壅塞錢貨實非救恤凍餒子育黎  
元謹惟自古以來錢品不一前後累代易變無  
常且錢之爲名欲泉流不已愚意謂今之太和  
與新鑄五銖及諸古錢乃俗所使用者雖有大小  
之異並得通行貴賤之差自依鄉價庶貨環

海內公私無壅其不行之錢及盜鑄毀大爲小  
巧僞不如法者據律罪之詔曰錢行已久今東  
尚有事且依舊用澄又奏臣猥屬樞衡竊繫心  
力常願貨物均通書軌一範謹詳周禮外府掌  
邦布之入出布猶泉也其藏曰泉其流曰布然  
則錢之興也始於一品欲令世匠均同圜流無  
極爰暨周景降逮亡新易鑄相尋參差自品  
遂令接境乖商連邦隔質臣比奏求宣下海內  
依式行錢登被旨敕錢行已久且可依舊謹重

參量以爲太和五銖乃大魏之通貨真不朽之指  
模寧可專貿於京邑不行於天下但戎馬在  
郊江疆未一東南之州依舊爲便至於京西京  
北域內州鎮未用錢處行之則不足爲難塞之  
則有乖通典何者布帛不可尺寸而裂五穀則  
有負擔之難錢之爲用貫雖相屬不假斗斛之  
器不勞秤尺之平濟世之宜謂爲深允請並下  
諸方州鎮其太和及新鑄五銖并古錢內外全  
好者不限大小悉聽行之雖眼鑿鑿依律而禁河  
南州鎮先用錢者既聽依舊不在斷限唯太和  
五銖二錢得用公造新者其餘雜種用古錢  
生新之類普同禁約諸方之錢通用京師其聽  
依舊之處與太和錢及新造五銖並行若盜鑄  
者罪重常憲既欲均齊物品屢并斯和若不繩  
以嚴法無以肅茲違犯符旨宜仍不遵用者  
刺史守令依律治罪詔從之而河北諸州舊少  
錢貨猶以他物交易錢略不入市也二年冬尚  
書崔亮奏恒農郡銅青谷有銅鑛計年得銅

五兩四銖葦池谷鑛計一斗得銅五兩鸞帳山  
鑛計一斗得銅四兩河內郡王屋山鑛計一斗  
得銅八兩南青州苑燭山齊州商山並是往昔  
銅官舊迹見在謹按鑄錢方輿用銅處廣既有  
治利並宜開鑄詔從之自後所行之錢民多私  
鑄稍就小薄價用彌賤建義初重盜鑄之禁開  
糾賞之格至永安二年秋詔更改鑄文曰永安  
五銖官自立爐起自九月至三年正月而止官  
欲貴錢乃始藏絹分遣使人於二市賞之絹匹  
止錢二百而私市者猶三百利之所在盜鑄彌  
衆巧僞旣多輕重非一四方州鎮用各不同遷  
鄴之後輕濫尤多武定初齊文襄王奏革其弊  
於是詔遣使人詣諸州鎮收銅及錢悉更改鑄  
其文仍舊然姦僞之徒越法趨利未幾之間漸  
復細薄六年文襄王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宜  
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百錢重一斤  
四兩二十銖自餘皆準此爲數其京邑二市天  
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稱懸於市門私民所

用之稱皆準市稱以定輕重凡有私鑄悉不禁  
斷但重五銖然後聽用若入市之錢重不五銖  
或雖重五銖而多雜鉛鐵並不聽用若有軌以  
小薄雜錢入市有人糾獲其錢悉入告者其小  
薄之錢若即禁斷恐人交乏絕畿內五十日外  
州百日爲限羣官衆議咸以時穀頗貴請待有  
年上從之而止

食貨志第六第十五

魏書一百十

刑罰志七第十六

魏書一百一十一

二儀旣判彙品生焉五才兼用廢一不可金木

水火土咸相愛惡陰陽所育稟氣呈形鼓之以

雷霆潤之以雲雨春夏以生長之秋冬以殺藏

之斯則德刑之設著自神道聖人處天地之間

率神祇之意生民有喜怒之性哀樂之心應感

而動動而逾變淳化所陶下以博朴故異章服

畫衣冠示恥申禁而不敢犯其流旣銳姦黠萌

生是以明法令立刑賞故書曰象以典刑流宥



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怙終賊刑  
眚災肆赦舜命咎繇曰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  
流有宅五宅三居夏刑則大辟二百贖辟三百  
宮辟五百劓墨各千般因於夏蓋有損益周禮  
建三典刑邦國以五聽求民情八議以申之三  
刺以審之左嘉石平罷民右肺石達窮民宥不  
識宥過失宥遺忘赦幼弱赦耄老赦蠢愚周  
道既衰穆王荒耄命呂侯度作刑禘刑以詰四方  
五刑之屬始矣夫疑獄記問與衆共之衆疑赦

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先王之愛民如此  
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逮於戰國競任威  
刑以相吞噬商君以法經六篇入說於秦議參  
夷之誅連相坐之法風俗凋薄號為虎狼及於  
始皇遂兼天下毀先王之典制挾書之禁法繁  
於秋荼網密於凝脂姦偽並生赭衣塞路獄犴  
淹積囹圄成市於是天下怨叛十室而九漢祖  
入關蠲削煩苛致三章之約文帝以仁厚斷獄  
四百幾致刑措孝武世以姦宄滋甚增律五十

餘篇宣帝時路溫舒上書曰夫獄者天下之命  
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今治獄吏非不慈  
仁也上下相毆以刻爲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  
後患故治獄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  
在人之死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捶楚之  
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示人  
吏治者利其然則指導以明之上奏畏卻則鍛  
鍊而周内之雖咎繇聽之猶以爲死有餘罪何  
則文致之罪故也故天下之患莫深於獄宣帝

言之痛乎獄吏之害也以矣故曰足立獄所  
以求生今之立獄所以求殺人不可不慎也于  
定國爲廷尉集諸法律凡九百六十卷大辟四  
百九十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比凡三千  
四百七十二條諸斷罪當用者合二萬六千二  
百七十二條後漢二百年間律章無大增減魏  
武帝造甲子科條犯鈇左右趾者勿以斗械明  
帝改士民罰金之坐除婦人加笞之制晉武帝  
以魏制峻密又詔車騎賈充集諸儒學刪定名

例爲二十卷并合二千九百餘條晉室喪亂中原蕩然魏氏承百王之末屬崩散之後典刑泯棄禮俗澆薄自太祖撥亂蕩滌華夏至于太和然後吏清政平斷獄省簡所謂百年而後勝殘去殺故權舉行事以著于篇

魏初禮俗純朴刑禁踈簡宣帝南遷復置四部大人坐王庭決辭訟以言語約束刻契記事無圖圖考訊之法諸犯罪者皆臨時決遣神

術亡所革易

穆帝時劉聰石勒傾覆晉室帝將平其亂以峻刑法毋以軍令從事民乘宥免政多以違命得罪死者以万計於是國落騷駭平文承業綴集離散

昭成建國二年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犯大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民相殺者聽與死家馬牛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無繫訊連逮之坐盜官物一備五私則備十法令明白百姓晏然

太祖幼遭艱難備嘗險阻具知民之情偽及在  
位躬行仁厚協和民庶既定中原患前代刑網  
峻密乃命三公郎王德除其法之酷切於民者  
約定科令大崇簡易是時天下民久苦兵亂畏  
法樂安帝知其若此乃鎮之以立默罰必從輕  
兆庶欣戴焉然於大臣持法不捨李年災屢  
見太祖不豫網紀褫頓刑罰頗為濫酷

太宗即位脩廢官恤民隱命南平公長孫高北  
新侯安同對理民訟庶政復有敘焉帝既

庶事為吏者浸以深文避罪

世祖即位以刑禁重神庶中詔司徒崔浩定律  
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分大辟為二科死  
斬死入絞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已  
下腐刑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輟之為蠱毒者  
男女皆斬而焚其家巫蠱者負殺羊抱犬沈諸  
淵當刑者贖貧則加鞭二百畿內民富者燒炭  
於山谷具者役於園溷女子入春梟其固疾不逮  
于人中苑園王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婦人

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年十四已下降刑之  
半八十及九歲非殺人坐拷訊不踰四十九  
論刑者部主具狀公車鞠辭而三都決之當  
死者部案奏聞以死不可復生懼監官不  
能平獄成皆呈帝親臨問無異辭怨言乃  
絕之諸州國之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闕左  
懸登聞鼓人有窮寃則搥鼓公車上奏其表  
是後民官瀆貨帝思有以肅之太延三年詔天  
下吏民得舉告牧守之不法於是凡庶之凶悖

者專求牧宰之失迫九月在位取豪於閭閻而長  
吏咸降心以待之苟免而不恥會暴猶自若也  
時輿駕數親征討及行幸四方真君五年命恭  
宗摠百揆監國少傅游雅上疏曰殿下親覽百  
揆經營內外昧旦而興諮詢國老臣職忝疑承  
司是獻替漢武時始啟河右四郡議諸疑罪而  
謫徙之十數年後邊郡充實並脩農成孝宣因  
之以服北方此近世之事也帝王之於罪人非  
怒而誅之欲其徙善而懲惡謫徙之苦其懲亦

深自非大逆正刑皆可從徙雖舉家投遠忻喜  
赴路力役終身不敢言苦且遠流分離心或思  
善如此姦邪可息邊垂足備恭宗善其言然采  
之行

六年春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  
依古經義論決之初盜律贓四十匹致大辟民  
多慢故四其法贓三匹皆死正平元年詔曰刑

網大密犯者更衆朕甚愍之其詳案律令務求  
厥中有一不便於民者增損之於是游雅與中書

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例盜律復舊曰加故縱道  
情止舍之法及他罪凡三百九十一條門誅四大  
辟一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條有司雖增損  
條章猶未能闡明刑典

高宗初仍遵舊式太安四年始設酒禁是時年  
穀屢登士民多因酒致酗訟或議主政帝惡其  
若此故一切禁之釀沽飲皆斬之吉凶賓親則  
開禁有日程增置內外候官伺察諸曹外部州  
鎮至有微服雜亂於府寺閒以求百官疵失其

所窮治有司苦加訊惻而多相誣逮輒劾以不  
敬諸司官賊二丈皆斬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  
之誅十有三大辟三十五刑六十二和平末冀  
州刺史源賀上言自非大逆手殺人者請原其  
命謫守邊戍詔從之

顯祖即位除口誤開酒禁帝勤於治功百寮內  
外莫不震肅及傳位高祖猶躬覽萬機刑政嚴  
明顯拔清節沙汰貪鄙牧守之廉潔者往往有  
聞焉

延興四年詔自非大逆干紀者皆止具身罷門  
房之誅自獄付中書覆案後頗上下法遂罷  
之獄有大疑乃平議焉先是諸曹奏事多有  
疑請又口傳詔敕或致矯擅於是事無大小  
皆令據律正名不得疑奏合則制可失衷則  
彈詰之盡從中墨詔自是事咸精言下莫敢  
相罔

顯祖末年尤重刑罰言及常用惻愴每於獄  
案必令覆鞫諸有囚繫或積年不斷羣臣頗

以爲言帝曰獄滯雖非治體不猶愈乎倉卒而濫也夫人幽苦則思善故囹圄與福堂同居朕欲其改悔而加以輕恕耳由是囚繫雖淹滯而刑罰多得其所又以赦令屢下則狂愚多僥幸故自延興終於季年不復下赦理官鞫囚杖限五十而有司欲免之則以細捶欲陷之則先大杖民多不勝而誣引或絕命於杖下顯祖知其若此乃爲之制其捶用荆平其節訊囚者其本大三分杖背者二分撻脛者一分拷悉依今皆從於輕簡也

高祖馭宇留心刑法故事斬者皆裸形伏質死者絞雖有律未之行也太和元年詔曰刑法所以禁暴息姦絕其命不在裸形其參詳舊典務從寬仁司徒元不等奏言聖心垂仁恕之惠使受戮者免裸骸之恥普天感德莫不幸甚臣等謹議大逆及賊各棄市袒斬盜及吏受賕各絞刑踣諸甸師又詔曰民由化穆非嚴刑所制防之雖峻陷者深甚今犯法至死同入斬刑去



衣裸體男女媾見豈齊之以法示之以禮者也  
今具為之制

三年下詔曰治因政寬弊由網密今候職千數  
女奴巧弄威重罪受賕不列細過吹毛而舉其二  
切罷之於是更置謹直者數百人以防誼鬪於  
街術吏民安其職業先是以律令不具姦吏用  
法致有輕重詔中書令高閭集中祕宮等脩改  
舊爰又隨例增減又勅羣官參議厥衷經御判定  
五年冬訖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戶之誥十有六

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除羣奉行  
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止梟首時法官及州  
郡縣不能以情折獄乃為重枷大幾圍復以  
繩石懸於囚頸傷內至骨更使壯卒迭搏之囚  
率不堪因以誣服吏持此以為能帝聞而傷之  
乃制非大逆有明證而不款辟者不得大枷律  
枉法十匹義贓二百匹大辟至八年始班祿制  
更定義贓一匹枉法無多少皆死是秋遣使者  
巡行天下糾守宰之不法坐贓死者四十餘人

食祿者跼蹐賊謁之路殆絕帝哀矜庶獄至於  
奏讞率從降恕全命徙邊歲以千計京師決  
死獄歲竟不過五六州鎮亦簡

十一年春詔曰三千之罪莫大於不孝而律不  
遜父母罪止髡刑於理未衷可更詳改又詔曰前  
命公卿論定刑典而門房之誅猶在律策違失  
周書父子異罪推古求情意甚無取可更議之  
刪除繁酷秋八月詔曰律文刑限一年便極黜  
坐無大半之校罪有死生之殊可詳示律條諸

有此類更一刊定冬十月復詔公卿令參議之  
十二年詔犯死罪若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  
人子孫又無暮親者仰案後列表以待報著之  
令格

世宗即位意在寬政正始元年冬詔曰議獄定  
律有國收慎輕重損益世或不同先朝垂典  
憲刊革令軌但時屬征役未之詳究施於時用  
猶致疑舛尚書門下可於中書外省論律令諸  
有疑事斟酌新舊更加思理增減上下必令周

備隨有所立別以申聞庶於循變協時永作通制

永平元年秋七月詔尚書檢枷杖大小違制之由科其罪失尚書令高肇尚書僕射清河王懌尚書邢憲尚書李平尚書江陽王繼等奏曰臣等聞王者繼天子物爲民父母導之以德化齊之以刑法小大必以情哀矜而勿喜務於三評五聽不以木石定獄伏惟陛下子愛蒼生恩俾天地疏網改祝仁過商后以枷杖之非度愍民

命之或傷爰降慈旨廣垂昭恤雖有虐吳慎獄之深漢文惻隱之至亦未可共日而言矣謹案獄官令諸察獄先備五聽之理盡求情之意又驗諸證信事多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加以拷掠諸犯年刑已上枷鎖流徒已上增以杻械迭用不俱非大逆外叛之罪皆不大枷高杻重械又無用石之文而法官州郡因緣增加遂爲恒法進乖五聽退違令文誠宜案劾依旨科處但踵行已久計不推坐檢杖之小大鞭之長短令

有定式但枷之輕重先無成制臣等參量造大  
枷長一丈三尺喉下長一丈通頰木各方五寸  
以擬大逆外叛杻械以掌流刑已上諸臺寺州  
郡大枷請悉焚之枷本掌囚非拷訊所用從今  
斷獄皆依令盡聽訊之理量人彊弱加之拷掠  
不聽非法拷人兼以拷石自是枷杖之制頗有  
定準未幾獄官肆虐稍復重大法例律五等列  
爵及在官品令從第五以階當刑二歲免官者  
三載之後聽仕降先階一等延昌二年春尚

書刑憲奏竊詳去已下或析體宸極或著  
勲當時咸胙土授民維城王室至於五等之爵  
亦以功錫雖爵秩有異而號擬河山得之至難  
失之永墜刑典既同名復殊絕請議所宜附爲  
永制詔議律之制與人坐門下參論皆以爲官  
人若罪本除名以職當刑猶有餘資復降階而  
叙至於五等封爵除刑若盡永即甄削便同之  
除名於例實爽愚謂自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  
名三年之後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爲

縣公公為侯侯為伯伯為子子為男至于縣男  
則降為鄉男五等爵者亦依此而降至於散男  
其鄉男無可降授者三年之後聽依其本品之  
資出身詔從之其年秋符璽郎中高賢弟資  
外散騎侍郎仲賢叔司徒府主簿六珍等坐弟  
季賢同元愉逆除名為民會赦之後被旨勿論  
尚書邢巒奏案季賢既受逆官為其傳檄規扇  
幽瀛遘茲禍亂據律準犯罪當孥戮兄叔坐法  
法有明典賴蒙大宥身命獲全除名還民於其

為幸然反逆坐重故古臣公相及體既相及事同  
一科豈有赦前皆從流斬之罪赦後獨除反者  
之身又緣坐之罪不得以職除流且貨賕小愆  
寇盜微戾贓狀露驗者人猶除其名何有罪  
極裂冠釁均毀冕父子之齊刑兄弟共罰赦前同  
斬從流赦後有復官之理依律則罪合孥戮準  
赦則例皆除名古人議無將之罪者毀其室泐  
其宮絕其蹤滅其類其宅猶棄而況人乎請依  
律處除名為民詔曰死者既在赦前又自外非

在正待之限便可悉聽復任

三年尚書李平奏冀州阜城民費羊皮母亡家  
貧無以葬賣七歲子與同城人張回為婢回  
轉賣於解縣民梁定之而不言良狀案盜律掠  
人掠賣人和賣人為奴婢者死回故買羊皮女  
謀以轉賣依律處絞刑詔曰律稱和賣人者謂  
兩人詐取他財今羊皮賣女告回稱良張回利  
賤知良公買誠於律俱乖而兩名非詐此女雖  
父賣為婢體本是良回轉賣之自應有遲疑而

賣者既以有罪買者不得不坐但賣者以天性  
難奪支屬易遺尊卑不同故罪有異買者知  
良故買又於彼無親若買同賣者即理不可  
者賣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此亦非掠然其  
真買暨於致罪刑死大殊明知買者之坐自應  
一例不得全如鈞議云買者之罪不過賣者之  
各也且買者於彼無天性支屬之義何故得有  
差等之理又案別條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  
以隨從論依此律文知人掠良從其宜買罪止

於流然其親屬相賣坐殊凡掠至於買者亦且  
不等若處同流坐於法為深準律斟降合刑五  
歲至如買者知是良人決便真賣不語前人得  
之由緒前人謂真奴婢更或轉賣因此流洞罔  
知所在家人追贖求訪無處永沈賤隸無復良  
期案其罪狀與掠無異且法嚴而姦易息政  
寬而民多犯水火之喻先典明文今謂買人親  
屬而復決賣不告前人良狀由緒處同掠罪  
太保高陽王雍議曰州處張回專引盜律檢回

所犯本非和掠保證明然去盜遠矣今引以盜  
律之條處以和掠之罪原情究律實為乖當如  
臣鈞之議知買掠良人者本無罪文何以言之  
羣盜疆盜無首從皆同和掠之罪故應不異明  
此自無正條引類以結罪臣鴻以轉賣流漂罪  
與掠等可謂罪人斯得案賊律云謀殺人而發  
覺者流從者五歲刑已傷及殺而還蘇者死從  
者流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死不加者流詳沈賤  
之與身死流漂之與腐骨一存一亡為害孰甚

然賊律殺人有首從之科盜人賣買無唱和差等謀殺之與和掠同是良人應為準例所以不引殺人減之降從疆盜之一科縱令謀殺之與疆盜俱得為例而似從輕其義安在又云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此明禁暴掠之原遏姦盜之本非謂市之於親尊之手而同之於盜掠之刑竊謂五服相賣俱是良人所以容有差等之罪者明去掠盜理遠故從親疏為重級尊卑為輕重依律諸共犯罪皆以發意為首

明賣買之元有由魁末之坐宜定其羊皮下云賣則回無買心則羊皮為元首張回為從坐首有沾刑之科從有極默之戾推之憲律法刑無據買者之罪宜各從賣者之坐又詳臣鴻之議有從他親屬買得良人而復具賣不語後人由狀者處同掠罪既一為婢賣與不賣俱非良人何必以不賣為可原轉賣為難恕張回之責其鞭一百賣子葬親孝誠可美而表賞之議未聞刑罰之科已降恐非敦風厲俗以德



導民之謂請免羊皮之罪公酬責直詔曰羊  
皮賣女葬母孝誠可嘉便可特原張回雖買  
之於父不應轉賣可刑五歲先是皇族有譴  
皆不持評時有宗士元顯富犯罪須鞫宗正  
約以舊制尚書李平奏以帝宗磐固周布於  
天下其屬籍踈遠蔭官卑末無良犯憲理  
須推究請立限斷以為定式詔曰雲來歸遠繁  
衍世滋遠籍宗氏而為不善量亦多矣先朝  
既無一訊之格而空相矯恃以長違暴諸在議

請之外可悉依常法其年六月兼廷尉卿元志  
監王靖等上言檢除名之例依律文獄成謂處  
罪案成者寺謂犯罪還彈後使覆檢鞫證定  
刑罪狀彰露案署分兩獄理是成若使案雖成  
雖已申省事下廷尉或寺以情狀未盡或邀駕  
搥鼓或門下立礙更付別使者可從未成之條  
具家人陳訴信其專辭而阻成斷便是曲遂於  
七有乖公體何者五詐既窮六備已立僥倖之  
輩更起異端進求延罪於漏刻退希不測之恩

宥辨以成正曲以亂直長民毒於下隲國法於  
上竊所未安大理正崔彥昇評楊機丞甲休律博  
士劉安元以爲律文獄已成及決竟經所結而  
疑有姦欺不直於法及訴冤枉者得攝訊覆治  
之檢使處罪者雖已案成御史風彈以痛誣伏  
或拷不承引依證而科或有私嫌彊逼成罪家  
人訴枉辭案相背刑憲不輕理須訊鞫旣爲公  
正豈疑於私如謂規不測之澤抑絕訟端則  
滯之徒終無申理若從其案成便而覆治之律

然未判經赦及覆治理狀具僞未分承前以來  
如此例皆得復職愚謂經奏遇赦及已覆治得  
爲獄成尚書李韶奏使雖結案處上廷尉解送  
至省及家人訴枉尚書納辭連解下鞫未檢遇  
宥者不得爲案成之獄推之情理謂崔纂等  
議爲允詔從之

熙平中有冀州妖賊延陵王買負罪逃亡赦書  
斷限之後不自歸首廷尉裴延雋上言法例  
律諸逃亡赦書斷限之後不自歸首者復罪如

初依賊律謀反大逆處置梟首其延陵法權等  
所謂月光童子劉景暉者妖言惑眾事在赦後  
亦合死坐正崔纂系以為景暉云能變為蛇雉此  
乃傍人之言雖殺暉為無理恐赦暉復惑眾是  
以依違不敢專執當今不諱之朝不應行無  
罪之戮景暉九歲小兒口尚乳臭舉動云為並  
不關已月光之稱不出其口皆姦吏無端生  
粉墨所謂為之者巧殺之者能若以妖言惑眾  
據律應死然更不破字惑眾赦令之後方可質

律令之外更求其罪赦律何以取信於天下夫  
下焉得不疑於赦律乎書曰與殺無辜寧失有  
罪又案法例律八十已上八歲已下殺傷論坐  
者上請議者謂悼耄之罪不用此律愚以老智  
如尚父少惠如甘羅此非常之士可如其議景  
暉愚小自依凡律靈太后令曰景暉既經恩宥  
何得議加橫罪可謫略陽民餘如奏

時司州表河東郡民李憐生行毒藥案以死坐  
其母訴稱身年老更無養親例合上請檢籍

不謬未及判申憐母身喪刑斷三年服終後乃  
行決司徒曹參軍許琰謂刑判爲允主簿李瑒  
駁曰案法例律諸犯死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  
十已上無成人子孫旁無基親者具狀上請流  
者鞭笞留養其親終則從流不在原赦之例檢  
上請之言非應府州所決毒殺人者斬妻子流  
計其所犯實重餘憲準之情律所虧不淺且憐  
旣懷酖毒之心謂不可參隣人任計其母在猶  
宜闔門投畀況今死也引以二年之禮乎且給  
假殯葬足示仁實公今已卒哭不合更延可依法  
處斬流其妻子實足誠彼氓庶肅是刑章尚書  
蕭寶夤奏從瑒執詔從之

舊制直閣直後直齋武官隊主隊副等以比視  
官至於犯譴不得除罪尚書令任城王澄奏案  
諸州中正亦非品令所載又無祿恤先朝已來  
皆得當刑直閣等禁直上下有宿衛之勤理不  
應異靈太后令準中正

神龜中蘭陵公主駙馬都尉劉輝坐與河陰縣

民張智壽妹容妃陳慶和妹慧猛姦亂耽惑毆  
主傷胎輝懼罪逃亡門下處奏各入死刑智壽  
慶和並以知情不加防限處以流坐詔曰容妃  
慧猛怒死髡鞭付宮餘如奏尚書三公郎中崔  
纂執曰伏見旨募若獲劉輝者職人賞二階白  
民聽出身進一階廝役免役奴婢為良案輝無  
叛逆之罪賞同反人劉宣明之格又尋門下處  
奏以容妃慧猛與輝私姦兩情耽惑令輝俠忿  
毆主傷胎雖律無正條罪合極法並處入死其

智壽等二家配敦煌為兵天怒廣被不即施行  
雖怒其命竊謂未可夫律令高皇帝所以治天  
下不為喜怒增減不由親踈改易案斷律祖父  
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者  
四歲刑若心有愛憎而故殺者各加一等雖王  
姬下降貴殊常妻然人婦之孕不得非一夕生  
永平四年先朝舊格諸刑流及死皆首罪判官  
後決從者事必因本以求支獄若以輝逃避便  
應懸處未有捨其宗罪而成其末怒流死參差

或時未允門下中禁大臣職在敷奏昔邴言爲  
相不存鬪斃而問牛喘豈不以司別故也案容  
死等罪止於姦私若擒之穢席衆證分明即律  
科處不越刑坐何得尚官掖之罪齊奚官之  
案智壽口許妹適司士曹參軍羅顯貴已生二女  
於其夫則他家之母禮云婦人不二夫猶曰不  
二天若私門失度罪在於夫釁非兄弟昔魏晉  
未除五族之刑有免子戮母之坐何曾諍之謂  
在室之女從父母之刑已醜之婦從夫家之刑

斯乃不刊之令軌古今之通議律者親相隱之  
謂凡罪況姦私之醜豈得以同氣相證論刑過  
其所犯語情又乖律憲案律姦罪無相緣之  
不可借輝之忿加兄弟之刑夫刑人於市與衆  
棄之爵人於朝與衆共之明不私於天下無  
於耳目何得以非正刑書施行四海刑名一失  
駟馬不追既有詔旨依即行下非律之案理宜  
更請尚書元脩義以爲昔哀姜悖禮於魯齊侯  
取而殺之春秋所譏又夏姬罪濫於陳國但責

徵舒而不非父母明婦人外成犯禮之愆無關  
本屬況出適之妹豐及兄弟乎右僕射游肇奏  
言臣等謬參樞轄獻替是司門下出納謨明常  
則至於無良犯法職有司存劾罪結案本非其  
事容妃等姦狀罪止於刑並處極法準律未當  
出適之女坐及其兄推據典憲理實為猛又輝  
雖逃刑罪非孥戮募同大逆亦謂加重乖律之  
案理宜陳請乞付有司重更詳議詔曰輝悖法  
者之罪不可縱厚賞懸募必致擒獲容妃患益

與輝私亂因此耽惑主致非常此而不誅將何  
懲肅且已醮之女不應坐及昆弟但智壽慶和  
知妹姦情初不防禦招引劉輝共成淫醜敗風  
穢化理深其罰特勅門下結獄不拘伺司豈得  
一同常例以為通準且古有詔獄寧復一歸大  
理而尚書治本納言所屬弗究悖理之淺深不  
詳損化之多少違彼義途苟存執憲殊乖任寄  
深合罪責崔纂可免郎都坐尚書悉奪祿時  
孝昌已後天下淆亂法令不恒或寬或猛及亦

宋擅權輕重肆意，在官者多以深酷為能。至遷  
鄴京畿，群盜頗起。有司奏立嚴制，諸彊盜殺人  
者，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為樂戶。其不殺人及  
贓不滿五匹，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為樂戶。小  
盜贓滿十匹已上，魁首死，妻子配驛。從者流。侍  
中孫騰上言：「謹詳法若畫一，理尚不二，不可喜  
怒由情，而致輕重。案律公私劫盜罪止流刑，而  
比執事苦違，好為穿鑿。律令之外，更立餘條，通  
相糾之路。班捉獲之賞，斯乃刑書徒設，獄訟更

煩。法令滋彰，盜賊多有。非所謂不嚴而治，遵守  
典故者矣。臣以為升平之美，義在省刑。陵遲之  
弊，必由峻法。是以漢約三章，天下歸德。秦酷五  
刑，率土瓦解。禮訓君子，律禁小人。舉罪定名，國  
有當辟。至如眚災肆赦，怙終賊刑。經典垂言，國  
朝成範。隨時所用，各有司存。不宜巨細滋煩，令  
民豫備。恐防之彌堅，攻之彌甚。請諸犯盜之人，  
悉准律令，以明恒憲。庶使刑殺折衷，不得棄本。  
從未詔從之。



天平後遷後草勅百司多不奉法貨賄公行興  
 和初齊文襄王入輔朝政以公平肅物大改其  
 風至武定中法令嚴明四海知治矣  
 陳太孫齒勅法用各齊同齊不宜言略茲世令  
 刑罰志七第十六大魏書一百典十一因  
 所率士兵輔野降古子野禁小人舉罪安成國  
 禁心由遠是必對臨三章夫不辭幽秦相正  
 典姑昔矣百以無於平之美善去首所刻畫之  
 賦於今茲津蓋知多非所置不嚴而治也



